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5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17）415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17）432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7）66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440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道 G325 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7）37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7〕68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460号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484号	4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7〕36号	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的通知	
阳府函〔2017〕486号	5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73号	6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阳府〔2017〕75号	6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标准化战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阳府〔2017〕76号	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保留阳府〔2009〕63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函〔2017〕509号	8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7〕510号	8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17号	8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人才库人员名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83号8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2017）23号9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5号9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4号10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阳府办复（2017）26号1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阳府办函（2017）432号116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273号120

【 政务动态 】

2017年9-10月份政务动态121

【 人事任免 】

2017年9-10月份人事任免133

【 市情资料 】

2017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17〕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印发给你们，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请各有关单位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提供支持和协助。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一、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

刘 湖 阳江市法制局局长

二、市政府法律顾问

黄嘉喜 阳江市法制局副局长

郑树荡 阳江市法制局法规科（法律事务科）科长

陈章钢 阳江市法制局复议科科长

黄昌艺 阳江市法制局秘书科科长

雷燕莹 阳江市法制局法规科（法律事务科）副科长

黄梦灵 阳江市法制局法规科（法律事务科）副主任科员

陈国贞 中共阳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阳江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温金盛 中共阳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 邱丽奋 阳江市司法局副局长、阳江市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
刘 婵 阳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伯侨 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汇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杨 旻 阳江市广播电视大学讲师、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晓朝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黄成献 广东三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鸿鹄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林松舟 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茹敬艺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关国正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永尤 广东赢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陈文华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陈 忠 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 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17〕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历史建筑建议名单的通知》（粤建规函〔2017〕1685号）有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市政府确定36处建筑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2日

附件

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1	敖昌骅烈士故居	江城区平冈镇黄村东区四巷5号	134	中华民国
2	南恩交通站旧址	城南街道办事处锦书社区南恩路296号	48	1940年
3	大石岗碉楼	江城区岗列街道办事处随垌村委会随垌村大石岗山上	24.7	1924年
4	雷山刘氏大宗祠	江城区埠场镇雷山村委会谐村	372.6	中华民国甲戌年(1934)
5	钟岳小学旧址	江城区平冈镇平冈镇松中村委会上国村	995.5	中华民国
6	旱地西北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两安村委会旱地村西北角	19.8	1912年
7	旱地西南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两安村委会旱地村西南角	19.8	1912年
8	西朝北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西朝村委会西朝村北边	17.92	1937年
9	永兴西南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里寮村委会永兴村西南边	37.8	中华民国初期
10	永兴西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里寮村委会永兴村西边	401.72	中华民国初期
11	牛尾东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西就村委会牛尾村东边	89.64	中华民国
12	光华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钓月村委会钓月村东南边	74.48	中华民国初期
13	大水田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那料村委会大水田村南300米平缓山坡上	117.11	中华民国中期
14	织溪桥	织篁镇奋兴路口	约2500	1957年
15	后幕山粮仓	程村镇红光村后幕村东面	约230	1976年
16	广阳支队八团攻打儒洞乡公所	儒洞镇儒洞社区居委会北新街2号	约1080	1949年
17	阳春硫铁矿矿湖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陂面镇新民村委会沙塘村、架灯村、塘仔面村、凤郎村、蓝坑村黑石岗处		1961年
18	朗仔飞机场旧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陂面镇朗仔村委会果子园村601县道两侧	112.5亩	1967年

19	那乌新桥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那星村委会长塘口村东南面		1973年
20	大垌村廖氏宗祠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那垌村委会大垌村	372	中华民国
21	伯爵萧公祠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圭岗镇庙门村委会中墙窳村	315	中华民国
22	李东林、王奇烈士纪念碑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云容瑶族村委会冲根村		1967年
23	中垌杨氏宗祠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石望镇中垌村委会中间垌村	192.9	中华民国 丁丑年 (1937)
24	建设渡槽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石望镇建设村委会建龙村		1975年
25	河山刘氏宅第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河山村委会柑子山村中心处67号	961.02	中华民国
26	留垌邱氏宗祠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留垌村委会新寨村中心处	311.6	中华民国
27	春江四角大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春江居委会旗尾街		中华民国
28	竹园柯士攀公祠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竹园村委会竹园一村西面	260.8	中华民国
29	杨德州、谭留烈士纪念碑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马狮田村委会马狮田村北面有金坪		1975年
30	石藁铜矿旧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石藁村委会、中岗村委会、东风村委会石藁村、木圭山村	259343	1966年
31	石下炮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石下村委会洋朗村中心	16.8	中华民国
32	轮岗朱氏宗祠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轮岗村委会岗腰村中心	189.7	中华民国 二十六年 (1937)
33	邓水生烈士纪念碑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会平山坡村大岗坪山北面		1997年
34	中共先农乡支部旧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会新村	380	1940年
35	阳春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旧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蟠龙村委会鹊垌村		1948年
36	湛氏宗祠碉楼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石田村委会黄皮山自然村	500多	1737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7〕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七届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3日

阳江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限制条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的规范管理，遵循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维护民生和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是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

第三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在居住场所外的，应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第五条 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开办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

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中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是指中小学校园围墙或者校园边界的任意一点外沿直线延伸200米的区域。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含一层）；（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第七条 严禁在学校、医院、疗养院、党政机关等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范围设立洗车场、机动车维修等修配养护项目、木材、石材、玻璃、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及其他产生恶臭、有害气体和高噪音、强振动污染的服务项目，其他服务业严格控制设立。

第八条 允许商事主体将住宅在不改变房屋性质的情况下，作为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环境、公共管理秩序等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

市区和县城住宅楼、住宅小区等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禁止新设立木材、石材、金属加工等工厂、加工厂。

第九条 市区内禁止设立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经营业户。

城市建成区内的农贸市场外或超市外一律不得从事经营蔬菜、禽畜、生鲜肉类、鲜活水产品等农产品经营活动；如需开展经营蔬菜、禽畜、生鲜肉类、鲜活水产品等农产品经营活动必须进入农贸市场或超市内规范经营。

第十条 不得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范围设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户。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户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设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营业户：（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4日

阳江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全市科学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0号）和《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

规划》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成效

1. 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升。完成《阳江市学前教育三年（2011—2013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公办幼儿园建设，大力扶持规范民办幼儿园。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2015年，全市幼儿园478所，比2010年增加245所；在园幼儿99284人，比2010年增加41040人；毛入园率93.59%，比2010年提高20.3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较2010年提升75个百分点。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按照“市评估县、县评估初中学校”的工作原则，用量化指标对全市初中学校的教育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努力打造公平、竞争、进取的初中教育发展新局面。高中阶段教育内涵发展。市政府出台《阳江市高中阶段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逐步撤并乡镇普通高中，整合城区办学规模较小、办学条件较差的学校，全市高中阶段学校逐步调整回市区或县城举办。实施薄弱高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扶持优质职业技术学校做大做强。201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7.03%，比2010年提高3.91个百分点，普职比例优化为55.5:44.5。特殊教育加快发展。新建成阳春市启智学校、阳西县特殊教育学校、江城区特殊教育学校、阳东区培智学校，全市特殊教育学校5所，30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均建成1所特殊教育学校。全市特殊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87.62%。印发实施《阳江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深入实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在用地用房、用水用电、奖励补助、教师待遇等方面扶持保障民办学校发展。“十二五”时期，全市民办教育财政性投入1.6亿元。集中开展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整治，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全市民办教育学校（幼儿园）383所，占全市学校（幼儿园）总数53%，比2010年增长70.22%；民办教育在校（园）人数109105人，占全市在校（园）人数的25.06%，较2010年增长107.68%。

2. 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改革的重点是促使教师转变观念，钻研教学业务，改进教学方法。完成阳江一中、两阳中学、阳东一中课堂教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教学研究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教研室在教学研究、教学评价和指导服务方面的作用，完成市级高考学科教研中心组和县级中

考学科教研中心组组建。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质量持续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高考总上线人数74982人，本科27778人（其中：重点本科4501人）；18人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录取。全市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每年培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近万人，毕业生就业率达97%以上。

3. 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大讨论，组织开展教师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和师德宣讲团巡回报告会，大力宣扬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促进了全市教育风气的改进和师德师风的改善。加大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力度，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深入实施“强师工程”。2013年出台《阳江市实施广东省“强师工程”行动方案》，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教师达标工程、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和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工程，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2014年，全市参加专本科及研究生学历提升1960人（专科161人、本科1738人、研究生61人），中职教师考取专业技能资格证24人，市、县两级财政支付培训经费340万元。推行普通高中教师量化考核改革。实施《阳江市普通高中教师评价方案（试行）》，以师德、德育、教学、科研等为指标，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量化评价教师，并设立“教书育人奖”，表彰一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切实增强教师抓教育教学质量的责任意识。切实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和教师绩效工资政策，并建立和完善了教师与公务员工资同步增长的长效机制。2013年1月1日起，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提高广大山区和农村教师的待遇水平，稳定基层教师队伍。

4. 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贯彻落实2013年全国、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把教育信息化建设作为加快创建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市政府印发了《阳江市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2015年起重点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三通”：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5. 教育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教育强市创建全面完成。以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学校建设为抓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全面完成教育创强任务。教育投入不断加大。2011—2015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持续增长，分别为25.47亿元、33.43亿元、35.59亿元、38.21亿元、41.97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分别为19.73亿元、27.93亿元、29.18亿元、31.23亿元、33.6亿元。2013年起连

续三年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每年提高200元、初中400元，2015年小学提高到1150元、初中提高到1950元。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2011—2015年全市免费义务教育学生140万人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总额124197万元。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校等各级各类学生助学政策，2012—2015年，共拨付各类助学资金2.39亿元（其中2012年6337.69万元、2013年5852.17万元、2014年5209.82万元、2015年6531.3万元）。切实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读问题，坚持“以流入地解决为主，以公办学校解决为主”的原则，保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平等教育。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三年规划任务。按省的要求于2009年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对全市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建立了校舍安全档案，全力实施校舍加固改造。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291个，总建筑面积56.18万平方米，总投资10.97亿元。其中：新建重建项目256个，面积53.04万平方米，投资10.89亿元；加固维修项目35个，面积3.14万平方米，投资822.5万元。至2012年，我市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三年规划任务。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化债任务。全市2010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1425笔，债务总额21750.47万元（其中：本金17181.13万元，利息4569.34万元），涉债学校563所。至2012年4月10日，全市全面完成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专栏1 “十二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年	2015年	比2010年增长
在园幼儿（人）	58244	99284	70.46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3.33	93.59	27.63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1	102.72	1.7
初中毛入学率（%）	99.72	105.66	5.96
义务教育标准化覆盖率（%）	25	100	300
普通高中在校生（人）	68375	50598	-26.00
中职（含技工）在校生（人）	34502	21067	-38.9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12	97.03	3.91
高等教育在校生（人）	6174	9852	59.57
电视大学在校生（人）	5962	9070	52.13
专任教师	21914	30271	38.6
小学专科以上学历教师占比（%）	79	98.8	19.8
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比（%）	52	85.3	33.3
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	0.01	2.9	2.89

（二）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存在问题

1. 教育投入不足。2015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增长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增长；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为16.30%，在全省排后五位。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的工作力度仍需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较为落后，全市“班班通”（多媒体教室）覆盖率未达到全省的平均水平。

3. 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水平不高。一是规范化幼儿园比例偏低，二是职业教育发展面临不少困难。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薄弱，中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骨干示范中职学校创建工作急需加强。三是民办教育整体办学水平不高。全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标准化覆盖率偏低。

4. 教师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教师高层次学历比例偏低、整体素质不高；教师队伍结构尤其是农村教师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等。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到2018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服务体系、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等明显提升。

——巩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以上。

——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到2020年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到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全部建成标准化学校。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着力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机制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监测机制。继续实施薄弱普通高中改造提升工程。到2018年，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创建阳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启动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海陵和滨海两个新校区建设。高等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3万人。其中阳江职业技术学院达到20000人左右，电视大学达到10000人左右。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每年培训城乡劳动者2.8万人次，形成学校与校外培训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衔接、开放多样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逐步构建现代化的终身教育体系。

专栏2 “十三五”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在园幼儿（人）	99284	1200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3.59	95以上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2.72	100
初中毛入学率（%）	105.66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7	95以上
中职（含技工）在校生（人）	21067	230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03	95以上
高等教育在校生（人）	9852	30000
专任教师（人）	30271	31000
小学专科以上学历教师占比（%）	98.8	100
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占比（%）	85.3	80
普通高中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	2.9	12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	71.9	65以上

三、改革发展重点

（一）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1. 加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统筹力度。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积极扶持和引导民办幼儿园的发展。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执行省出台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和教师配备指导意见，并要求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切实加强幼儿教师的培养培训，完善幼儿园教师准入制度，园长和教师持证上岗。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

3.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强化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坚持科学保教，不断提高保教质量。加强安全监管，形成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1.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针对在校学生的身心特点，积极探索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规律，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保证在校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锻炼，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艺术课教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培育中小学生对生态环境意识，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开展安全文明教育，增强学生抵御不良行为和文明守法意识。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整体水平，以农村留守儿童为重点，培育积极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快乐成长。以课程改革为突破口，推进教学体系与内容创新。转变教育观念，改革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有效教学，精选内容，优化结构，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理念、开放兼容的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与科学素养。

2.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创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途径、渠道和方式，建立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和补偿机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督导评价标准，改革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县域内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体制机制，探索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随迁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制度，进一步消除制度和政策性障碍，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3.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科学规划城乡教育设施，实现教育设施建设办学效益、规模效益、社会效益一体化。推进农村教育资源配置达标，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鼓励城市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对口帮扶等办法，带动农村学校共同发展。推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打通城乡之间义务教育要素流动各个关卡，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在城乡之间的科学调配，切实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推进普通高中内涵发展

1. 优化配置高中阶段教育资源。统筹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稳定普通高中发展规模，做强中等职业教育，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成果。深入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充分发挥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努力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鼓励民办普通高中教育发展。

2. 不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教师量化评价制度，不断优化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3. 深化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公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工作，推行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50%的招生指标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

（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 促进职业教育规模、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按照我市加速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目标要求，以自主创新与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职业院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就业岗位的对接，建立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发展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 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实施骨干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规范化建设和课程建设，加强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加快发展特殊教育

1. 全面加强特殊教育工作。深入实施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后续行动。按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的总目标，全面推进全纳教育。

2. 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扩大中小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规模，深入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着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正确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之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创新教师工作激励机制和有效维护教师心理健康。严格教师准入制

度，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办法，严把教师入口关。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推动县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和校长的定期交流。鼓励和支持高校师范生到农村学校顶岗实习。深入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完善多层次、多类型教育帮扶和支援机制。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完善教师培训体系，构建校本、集中、远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加大“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力度，提高教师培训质量。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二）着力提升教育财政保障水平。切实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各级财政教育拨款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要逐年提高。足额征收使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切实落实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政策。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实行重大项目立项评估和经费使用考评。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坚持勤俭办学，深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以“三通两平台”为核心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建设有效共享、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坚持建设与应用同步发展，强化信息化应用与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水平。

（四）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组织建设。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教育质量。切实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建立与完善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定期督导与随访督导、质量监测与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教育督导机制。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全面加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督导检查，建立并实行教育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反馈、限期整改制度。切实加强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德才兼备、结构合理、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秉承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加强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民主管理机制，推进校务公开，维护社会公平。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道 G325 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告

阳府告〔2017〕37号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拟对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道路建设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被征收人如对该征收补偿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请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反馈。阳江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市区东风三路10号一楼，联系人：黄荣湛；电话：3323109。

特此通告。

附件：《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9日

《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1/t20171102_177198.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17〕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5日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保护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进行垫付以及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受害人或者家属进行资助

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据《试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需要垫付丧葬或者抢救费用的，以及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受害人或者家属进行资助的，适用本细则。

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和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管理机构

第四条 本市人民政府设立救助基金。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需要独立设立救助基金的，应报阳江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成立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市领导任召集人，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保险行业协会领导为成员。市联席会议负责审议本级救助基金管理的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及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讨论事项。

第六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人民政府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组织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规定，包括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和垫付等程序，并对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做好有关基金的划拨工作。

市卫生部门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的要求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组织审核申请垫付抢救费资料，选派医疗专家到专家库。

民政部门指导各殡葬机构积极协助交通事故当事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殡葬事宜，配合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特别困难群体的甄别提供咨询。

市农业部门指导农机部门协助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农业机械交通事故的农业机械方责任人追偿。

市保险行业协会应根据广东保监局的要求，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划拨应缴款项，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

救费用；依法督促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车辆保险资料，或者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

市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公安局确定本级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需成立专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应按照程序，报市编制部门审批。

暂未成立专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由阳江市公安局负责抽调专门民警和招聘一定人数的工作人员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一）依法筹集和管理本级救助基金。
- （二）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 （四）对符合条件的交通事故特别困难群体依法实施救助。
- （五）完成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库。市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召开专家组会议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期间较长、垫付金额较大，或者当事人、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成人员根据案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单数，组成人员不少于3名。

专家审核过程中应实行回避机制，与审核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其办公经费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市财政安排。具体的人员数量及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报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由市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资金筹集和统筹

第八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省级向市基金管理机构划拨的专用资金。

(二) 公安部门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

(三) 救助基金孳息。

(四)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垫付资金。

(五) 本市机动车号牌拍卖资金在扣除竞价发放的有关成本及退费支出后，全额纳入救助基金。

(六) 社会捐款，按照捐款人的意愿办理。

(七) 其他资金。

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上年度阳江市(市直)、阳春市、阳西县、阳东区的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按3%的比例提取资金，交本市救助基金代管，用于对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员和交通事故特别困难群体的救助。

本市政府上年度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结余较多的，可在下年度适当降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的提取比例或者暂时停止提取。公安交通违法罚款的提取比例低于本细则规定的额度或者暂时停止提取的，应当报省公安厅、财政厅备案。

本市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可向省级救助基金申请补助，确保基金资金充足。

第九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四章 抢救和丧葬费用的垫付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交通事故受害人垫付抢救、丧葬费用：

(一)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

(三)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交通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抢救受伤人员。抢救费用垫付前，医疗机构不得停止或延误抢救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

故发生地的同一公司分支机构)和交通事故肇事方,并抄送实施抢救治疗的医疗机构。

《抢救费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垫付原因等,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三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按照无责赔付的限额先予支付或者垫付部分抢救费用,但应当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前,救助基金已经垫付并结算全部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其赔付限额内向救助基金支付抢救费用。

保险公司不及时足额预付抢救费用的,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建议上级保监部门予以处罚。保险公司多次不及时足额支付、结算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期公布救助基金资金使用情况时,一并将该保险公司拖延支付抢救费用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或者肇事机动车没有参加交强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抢救费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抢救费用通知书》送市基金管理机构,并抄送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

第十五条 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与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接到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予以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及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交通事故受害人没有行为能力且没有亲属的,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垫付条件的,按上款规定向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发出《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

抢救完成后,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持《同意垫付抢救费用通知书》、抢救费用清单、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抢救费用的凭证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领抢救费用。

第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

南》、本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申领抢救费用的申请时，应当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在72小时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国家正常渠道解决。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7日、个人抢救费不超过6万元，正常渠道抢救治疗无法解决的，由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在申请结算抢救费用前先将费用申领资料报请本市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再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抢救时间超过7日或个人抢救费超过6万元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会同市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后提请市联席会议审核，经联席会议同意需报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且肇事机动车逃逸或未参加交强险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并告知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尸体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十九条 受害人亲属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垫付条件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受害人亲属和殡葬机构发出《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对不符合垫付条件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与受害人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持《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及丧葬费用清单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支付丧葬费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殡葬机构提供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拨至殡葬机构账户。

对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没有亲属的交通事故死亡（含在医疗机构抢救无效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以上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机构提出申请，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后垫付。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广东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含遗体运送、火化、冷藏防腐等），不包括殡葬特需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15〕39号）规定的免费范围不在救助资金垫付丧葬费的范围之内。丧葬费用的垫付期间一般限于交通事故发生后60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60日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60日的，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10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因办案需要存放时间较长没有处理的，由殡葬机构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垫付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医疗机构、殡葬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殡葬机构查阅资料、核实情况，有关部门及医疗、殡葬机构应当配合。

第二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医疗、殡葬机构或者交通事故受害人方的费用结算或垫付申请不符合垫付条件的，应不予垫付相关费用，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殡葬机构或交通事故受害人方对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不予支付、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商卫生部门或民政部门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一次性困难救助

第二十四条 每年用于交通事故困难群体救助的费用不得超出本市从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因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或受伤经鉴定为七级伤残以上的，且未得到法定事故损害赔偿或只得到部分法定事故损害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具体标准由市公安局和市民政局制定）需要救助的，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

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困难救助申请，经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给予申请人一次性困难救助。

一次性困难救助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法定赔偿不足部分，最高不超过5万元，特殊情况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联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格；
- （二）受害人身份证明；
- （三）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受害人供养证明；
- （四）交通事故认定书；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单位出具或人民法院判决的未得到赔偿或部分赔偿的证明；

（六）造成伤残或死亡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伤残或死亡法医鉴定报告；

（七）受害人所在村（居）委的困难证明以及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因病致贫家庭证明，或当地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受害人直系亲属申请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辖区派出所和村（居）委出具的亲属证明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第二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经核查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条件的，由辖区交警大队制作报告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

（二）对不符合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条件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经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给予救助决定的，从作出救助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申请人个人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六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被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明确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取得向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交通事故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范围内向救助基金支付丧葬或抢救费用。

救助基金管理部门向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在车辆发还前应当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代为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与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约定在交通事故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前，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提供担保；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

第三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垫付费用应当予以追偿。追偿时间超过2年，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召集财政、公安、卫生、农业、保监部门审核同意后核销。核销后，市基金管理机构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第七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设救助基金专户并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基金年终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就救助基金的受理、审批、垫付、核销及基金管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三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本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

门。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级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和民政部门加强对救助基金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15%。

第四十条 在救助基金管理、运作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没写明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四十二条 本市原有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7〕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6日

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是重大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下同）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平安阳江建设，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阳江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制定《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食品药品监管情况

“十二五”时期，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即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紧紧围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两大主题，深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社会共治发展格局，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全市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 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实现新变革

根据机构改革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从2013年10月起，我市在全省率先启动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工作。重新调整（增设）了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食品药品监管局，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在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加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牌子，负责辖区内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监管执法工作由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加强食品药品技术审评和宣传教育工作，设立了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技术审评中心和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中心，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在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设立了21个镇级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的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所承担的全部职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食品生产行政许可以及食品、化妆品强制检验职能、酒类流通监管职能整合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至2015年底，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和6个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21个镇级食品药品监管所均已挂牌并履行职能，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共有人员编制356名，实际到位315人，人员到位率达88.5%；在行政村和社区聘请了482名食品药品协管员，形成了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相对集中统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

2. 食品药品检测检验资源实现新优化

2013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市整合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环境监测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种子和土肥环保管理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食品检验）等机构的检测检验职能，按照资源共享、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了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承担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农业等部门的检测检验任务，食品药品检测检验水平逐步提高。同时，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及时开展了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

药品、医疗器械等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和评价性抽验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及时发现并消除了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3. 食品药品监管取得新成效

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全市组织开展了药品“两打两建”专项整治及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五整治”、保健食品打“四非”、化妆品“四打一规”、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食品药品“三打两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2012年查处682宗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涉案货值93万元，罚没款90.7万元，大案要案37宗，移送公安机关10宗；2013年查处246宗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2宗；2014年查处625宗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罚没款190万元，移送公安机关33宗；2015年查处598宗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罚没款206万元，建立了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发布“黑名单”信息2期。同时，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惩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组织开展各类跟踪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消除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市场准入、风险监测、监管巡查，抓好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通过对获证的肉制品和白酒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试点工作，力求发现行业食品安全深层次问题，促使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推行食品全过程可追溯制度。从2015年开始，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纳入质量追溯系统，逐步规范流通环节食品监管。目前，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企业已经100%加入质量追溯系统。三是实施量化分级、“明厨亮灶”“城镇学校食堂灭C计划”等工程，抓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截至2015年底，全市应量化评定的餐饮服务企业5596家，已量化评定了5395家，量化率达96.4%；有304家餐饮服务企业的厨房安装了摄像头，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全市城区128家公办学校集体食堂“灭C计划”全部完成。四是全面推进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提升企业的质量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按照规定做好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和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审批工作，严把准入关；积极开展药品生产企业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药品经营企业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五是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在用器械设备的监督检查，规范持证企业的进货验收、索证索票、源头追溯、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六是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和标签、说明书内容专项检查，整治以夸大宣传功能和利用公益讲座等方式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行为专项行动。

4.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注重加强干部队伍人员素质的培养，有针对、有计划、有纪律地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学习培训工作。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和相互学习的形式，积极鼓励干部开展深入调研，自主学习，多学多问，营造和谐的监管文化，提高监管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将原有61项食品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到现在的41项，精简率达32.8%。同时，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做到办事透明、程序规范，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完善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在全市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建立了包括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等为监测站（哨点）的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全市设立了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站（哨点）约1000多个，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和药物滥用的监测工作稳步提升，连续5年位居全省前列。

应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不断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应急预案和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完善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办法，保障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食品药品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形成

部门合力不断加强。印发了《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公安、工商、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假整治合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力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完善的重大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形成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管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宣传教育日益增强。“十二五”时期，全市大力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教育，加强与阳江电视台、阳江日报等本地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效动态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各类食品药品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进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工地和农村等。利用政务网站、主流媒体等载体，通过专栏刊登、微访谈等多种形式，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政策法规和监管举措，加强风险交流和风险预警。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十二五”期间，市人大、市政协针对食品药品安全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提案，市食安委各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及政协

委员提案，有力地促进了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在全市开通了“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并实现与市民服务热线“12345”的全面对接，与相关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形成合力，构建覆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

（二）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加快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关键期，既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了新机遇，也为食品药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机遇方面：一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上升到经受执政能力考验的高度，强调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了强大动力。二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日益完备，《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订、颁布和实施，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科技创新为食品药品安全提供有力支撑。全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将有力促进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提高食品药品质量。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既有利于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监管和智能监管，也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制度创新。四是社会共治的趋势明显增强。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要求和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广大消费者参与维权和监督意识明显增强，同时社会第三方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力量在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作用日趋明显，为强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基础。

挑战方面：一是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依然严峻。全市食品产业产能不强，集中度低，无证经营、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兽药残留等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尚未起步，风险评估体系极不完善，数据少、分析运用程度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监测预警体系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的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也明显增多。三是食品药品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比对悬殊。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稳健快速发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断增加。我市目前的食品药品监管力量、检验检测能力严重不足，特别是基层监管力量，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食品药品监管任务不相适应。食品药品监管队伍专业结构不尽合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与公众的期望还有较大的差距。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监管人员的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还不

完善。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行业诚信道德体系建设滞后。食品行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无序竞争、恶性竞争现象仍较普遍。许多企业特别是小作坊等食品安全投入不足、管理能力薄弱，成为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的重要原因。五是社会共治格局尚未健全。在聚结社会公众、行业机构、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理性参与、合法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活动的程度还不高。六是信息化监管技术作用仍未发挥。电子商务、网售食品药品等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带来了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新形态、违法违规新类型，对传统的监管方式和手段给予了很大挑战。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食品药品溯源体系仍未建立、信息化监管水平仍然薄弱，难以适应日益严峻的食品药品监管形势，未能充分运用和发挥信息化监管的技术和作用。

二、“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总体要求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核心任务，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按照构建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总要求，以创新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为抓手，强化风险监管意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监管职责，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力争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基层监管。坚持以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协调，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加大基层投入，逐步改善执法条件，提升基层执法水平，确保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验责任）落实到位。

严密防控风险，实现科学监管。树立科学监管理念，逐步完善“双随机”监管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监管关口前移，加强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隐患。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风险监测、评估、交流体系，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应用信息化技术等安全监管新技术，加快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数据收集分析和科学应用的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监管水平。

坚决依法行政，完善长效机制。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工作准则，严格将法律法规体系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

依据，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统一执法规程，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坚持行政主导，注重社会共治。发挥政府监管的主导作用，积极探索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模式。切实把社会参与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有力补充，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监督，加快食品药品安全公众信息互动平台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十三五”末，逐步建立机制协调、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基本建立，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技术和水平进一步改善，监管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共治格局不断完善，逐步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品种全覆盖、全链条追溯、全系统联动、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水平和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具体指标：

1. 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力争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并逐步延伸到镇（街道）、村（社区）。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健全完善村（社区）协管员队伍建设，明确协管员工作职责，落实协管员岗位津贴。

2.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2%。

3.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依托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智慧食药监”和“智慧阳江”，着力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末，根据上级部门的统筹部署，利用省级食品药品数据中心，逐步完善覆盖重点品种的食品药品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建成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

4.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末，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食品、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分别达到80%、90%；县（市、区）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站（所）正常运转，食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60%；各基层所快筛快检设备配置率、使用率达到100%。

5. 到2020年末，全市食品重点品种监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食品检验量期末达到3批次/千人；每年新增5个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

品认证；农产品抽检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7%以上；农产品农药残留、畜禽（水）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5%；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抽验覆盖率达到100%；市内生产的基本药品目录品种年抽验覆盖率达到100%。

6. 到2020年末，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达到600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300份/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在数量和质量上更符合保障群众使用安全的需要。

7. 食品生产企业全面符合良好生产规范，食品生产企业100%实现风险分级管理；食品经营企业良好规范建设率不低于80%；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达100%。

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100%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9. 全面完成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药品生产GMP、批发经营企业GSP跟踪检查任务；经营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率达到100%。国家基本药物流向可追溯率达100%，市场流通药品可追溯率达90%以上。

10. 化妆品生产企业100%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00%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2.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档案、信用档案，电子追溯信息入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药品日常监管移动执法实施率95%；实现本市食品药品主要产品交易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全程监管。

13. 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实施率100%；政务信息公开率100%；食品药品科普宣教活动覆盖全市100%镇（街道）。到2020年末，公众对食品安全基本知晓率达80%。

14.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零事故。

15.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公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程度不断提升、渠道不断拓展，“科学饮食、安全用药”成为主流，识别假劣食品药品能力以及自我保护、消费维权意识明显增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持续提升，全社会共防共治意识整体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权责明确的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

1. 强化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安全责任体系，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地

方各级政府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编制、政策保障、监管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全市各级监管部门工作职责，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议事、信息通报、风险会商、重大事故调查等工作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和权力清单制度，逐步落实行政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案件移送、线索通报、案件联合查办、涉案物品处置、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等工作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对涉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的司法鉴定和检验认定工作制度，规范涉案物品抽样、委托检验、鉴定评估等工作程序。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建立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安全、有效管理制度，重点推进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制度、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制度、药品出厂检验制度、药品质量信息追溯制度、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召回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制度，重点推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制度、医疗器械出厂检验制度、医疗器械追溯制度、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落实。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诚信生产、诚信经营。着力规范食品药品标签、说明书、广告用语和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管理。

（二）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1.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级网络。不断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监管网络，力争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健全村（社区）协管员队伍建设，巩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专业的综合执法，加强基层监管技术力量和能力建设，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级食品药品监管人员的职责，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2. 完善食品药品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市、县（市、区）两级食品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的机构、机制，建立覆盖不良反应

(事件)监测、质量抽验、投诉举报、监督执法以及舆情监测等全方位的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监测哨点建设,提高食品药品重点品种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监测预警信息。

3. **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体系。**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是创新监管方式、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效能的有效举措,也是食品药品“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监管”的迫切要求。“十三五”期间,在广东省“智慧食药监”和“智慧阳江”的工程基础框架下实施阳江“智慧食药监”建设,重点建设食品药品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产品电子追溯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举报投诉服务系统、行业征信系统等,覆盖全市食品药品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检验检测、源头追溯、公共服务、监管辅助、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等方面,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信息化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

4. **完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体系。**加强市、县(市、区)执法队伍区域管理、基层协调、案件查办等能力建设;发挥镇级食品药品监管所发现问题、排查隐患、快速处置的作用。加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联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交流、抽样检验、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投诉举报处理、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联动合作机制。探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负责、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同查处跨区域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办理模式,健全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依法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信用、典型案例、安全事件等信息。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场所公示监管责任人员及其职责、企业行政许可及日常监管等信息。

5. **完善食品药品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对基层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装备配备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检验监测绿色通道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检验监测技术水平,不断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三) 构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体系

1.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引导农民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加强食品源头污染控制。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建设农产品基地,督促健全完善生产档案、产品自检和标识等制度,提高菜篮子工程质量和市场供应量。加强农产品生产技术和安全用药指导,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督

管理。加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监督检查，提升抽检频次，提高检测广度和深度，依法公布检测结果，做好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2. 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严格食品生产准入，建立食品生产企业电子档案。加强对调味品、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等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健全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授权人（安全总监）制度。完善食品召回制度，加强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理过程的监督。支持食品生产企业集约化、集团化生产。

3. 加强食品经营环节监管。全面推进和实行食品进货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食品经营溯源管理能力，实现质量可溯源、风险可控制的食物追溯管理机制。建立重点食品定期质量监督抽检、强制性标准专项检查、食品退市制度。实行食品市场巡查网格化动态管理。全面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全面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继续推行“阳光厨房”工程和“明亮厨灶”建设。推行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加大对集体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农村宴席的整治和监管，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4. 加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依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坚持“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总量控制、疏堵结合、稳步推进、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要求，确定相应的固定加工、经营场所，引导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集中加工、经营。严格实施登记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小作坊禁止目录，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逐步引导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向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巡查和抽查，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5. 加强保健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探索保健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和新方法。依托食品安全检测与评价体系，开展保健食品监测与评价。加大保健食品强制性标准实施力度，探索保健食品安全诚信分类管理，推行生产企业电子监管。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建立和规范保健食品召回监管制度。

6. 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完善药品生产安全监管机制，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完善GMP认证体系，推动和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授权人制度。强化对药品生产企业批准处方、生产工艺、药用原辅料、中药材投料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的原辅料管理，完善、落实原辅料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储存养护、出入库追溯等制度，

对购进原辅料进行验收检验。建立原辅料监督抽验制度，加大原辅料的监督抽验力度。严格落实药品检验要求，落实药品批批检验和全项检验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法定标准和法定方法检验的行为。

7. 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落实药品质量定期抽验、监督检查的要求。开展全品种电子监管工作，建立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档案。进一步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药品经营许可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和药品经营退出机制，有效遏制医药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发展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支持大型药品物流企业加快发展，促进药品流通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提高药品经营集中度。强化互联网药品销售监管。

8. 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以临床用药为重点，加强科学合理用药宣传，引导合理用药。加强对医疗机构购进、存储、使用药品和配制制剂的监管。探索建立消费者过期药品回收制度。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加大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制度，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

9. 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行化妆品生产企业动态分级监管制度，综合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抽检等情况和定期评定相应等级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及频次，全面提高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管效率。加强化妆品流通市场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并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探索化妆品大型批发市场、美容美发、网络购物等流通渠道监管模式，保护消费者使用化妆品的安全。完善抽验方式，加大化妆品上市后的质量监督检查频率和覆盖面，加强对化妆品重点品种、重点企业的监督抽验。积极推进化妆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10.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监管。加大对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和低诚信等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一次性使用无菌、植入性、计划生育用医疗器械等国家重点监控产品实施认证制度和质量可追溯管理制度。加大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推行医疗器械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对高风险医疗器械和社会关注产品的检查范围和频率，实现生产全过程监管。

11.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以医院为重点单位，以高风险医疗器械为重点产品，以采购验收和植入器械的使用记录为重要依据，加大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验收的监管力度，加大在用医疗器械的检测监管力度，推进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规范化，引导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采购使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实施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监管，推行医疗器械安全网格化管理。

（四）构建科学权威的技术支撑体系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置，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解决食品、化妆品检验必需的场地和设施，保障日常监管、查办案件和监督抽验所需经费，不断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

1. **强化执法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装备和技术检验设备的配置，充实县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检装备、应急专用设备。加强镇级食品药品监管所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用车和必要的办公、执法及快筛快检设施设备，以满足日常监管需要。

2. **整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建立市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区域性检验机构，形成检验检测项目齐全、机构布点合理的食品药品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逐步形成设施完善、检测水平较高的综合性医疗器械检验监测实验室。设置专职的科室或检验员，开展化妆品检验检测，提升化妆品监管技术支撑。

3. **构建食品药品快筛快检立体检测体系。**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大型食品药品经营场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建立快筛快检立体检测体系。以快检车、快检室、快检箱为平台，充分利用快检技术，严密监控食品药品以及食用农产品的质量，排除安全隐患。

（五）构建切实有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充分调动食品药品安全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社会各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的热情，构建“政府指导、企业诚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为目标，积极主动公开相应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切实提高行政监管的透明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深化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典型案例、信用信息、安全事件等监管类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政务网站建设，有效运用新闻发布的各类平台，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一户一档”信用档案管理，着力健全和实施食品药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公示制度。全面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信息共享，继续实施严重违法企业与责任人“黑名单”“曝光台”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的公示力度，着力构建“守法企业一路绿灯，违法

企业寸步难行”的体制机制。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不断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工作程序，创造有利于社会各方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平台；加强督促协调和舆情分析，提高办理投诉举报的质量。依托12331、12345系统，纵向进一步理顺市、县、镇（街道）三级投诉举报办理体系，横向紧密联系政府部门相关热线，完善上下协调、左右畅通的联动机制，促进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体系高效运行。进一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和举报保密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从业人员曝光行业“潜规则”和企业违法行为。

4. **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建立与媒体沟通合作机制，推进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统筹做好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宣传平台建设，严把新闻宣传的主动权和主渠道。运用新媒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食品药品热点、难点问题，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及时发布突发事件权威信息，说明事实真相，把握主动权。构建正面舆论导向，引导公众理性辨别信息真伪，增强食品药品安全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加强自媒体建设，构建立体式信息发布平台，适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和风险信息，及时回应热点事件和社会关切，形成常态发布、活动宣导、风险交流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5.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行业发展的质量服务和技术服务体系，引导和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同时，发挥社会组织的专家智库作用，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树立食品药品安全形象大使，广泛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形成良好的消费观念。

四、重点工程与项目

（一）智慧食药监工程

依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慧食药监”和“智慧阳江”，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食品药品大数据监管、服务和决策系统，完善信息安全、信息标准和应用支撑平台三大支撑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系统，健全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建成覆盖食品药品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应急管理、源头追溯、公共服务、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业务平台，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阳江“智慧食药监”系统。

（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以市检测检验中心为龙头、县（市、区）快筛快检室、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为依托的技术支撑体系。吸收先进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理念，加快完成市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逐步拓展检测产品和项目，同时进行实验数据处理自动化、抽样与样品管理信息化改造，全面提升食品药品检验的整体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为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在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配备快检车、快检箱等设施设备。加强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以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数量、频次。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为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提供检验监测技术支持。

（三）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积极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专业人才聚集、使用、培养、评价、激励等制度。以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执法技能、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为教育培训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力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50学时。同时加强高层次人才和专门急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努力建设一支适应食品安全监管新要求的高素质执法队伍，不断提高对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四）执法装备达标工程

按照《国家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要求，结合阳江实际，按照“适度超前、优先配备基层执法机构”的原则，逐步实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基本装备、取证工具、快检装备、应急专用配备的标准化。到“十三五”期末，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以及镇级食品药品监管所100%达到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五）社会共治工程

一是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组织开展主题活动。二是通过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现场咨询、设置宣传栏、发放知识读本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广场和LED屏幕等媒介播放科普知识宣传短片。三是依托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组建科普知识宣讲队伍，深入社区、学校、机关、企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向群众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四是依托新闻媒体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载体，及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预警和监管信息，切实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注、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同步进行。要建立责权明晰的责任体系，对照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认真梳理、周密部署，并结合工作实际，将《规划》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分步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推进、全面落实。

（二）加强经费投入

要适应食品药品安全发展形势的需要，在合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财政经费的投入力度，增加食品药品监管必需的装备、改善县（市、区）、镇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条件，建立与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任务相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特别是食品抽检从目前1.5批次/千人提高到“十三五”期末3批次/千人，每年要新增财政支出200万元，以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更有效地监管食品安全。同时要严格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经费确保资金高效、合理使用，确保重点实施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

（三）加强考核评价

《规划》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要成立专责工作组进行落实，指定负责领导做好跟进、协调、督促、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按规定建立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规划》明确的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范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及时通报进度，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4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5日

阳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减灾委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2.3 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2.4 专家委员会

3 运行机制

- 3.1 预警
 - 3.1.1 预警预报
 - 3.1.2 预警响应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3.2.3 处置措施
 - 3.2.4 应急终止
- 3.3 后期处置
 -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3.3.2 冬春救助
 -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交通保障
 - 4.5 设施保障
 - 4.6 通信保障
 - 4.7 动员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7 附件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 7.1 I级响应

7.2 II级响应

7.3 III级响应

7.4 IV级响应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市减灾委

市减灾委是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地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外侨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地震局、阳江供电局、市气象局、市金融局、市通信管理办、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市支队、市科协、市红十字会。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协同市民政局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受灾期间粮食供应；会同市农业局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3）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和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

（4）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5）市科技局：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落地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指导各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7）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市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慰问工作；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县（市、

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中央、省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统一分配全市性救灾捐赠款物和市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储备市级灾害救助物资;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

(8)市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市民政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的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技校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0)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对重大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市级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2)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灾后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负责协调铁路公司受灾期间救灾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及时修复因灾损毁铁路及有关设备。

(14)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指导全市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5) 市农业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对策，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防控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会同市发展改革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16)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储备相关应急物资；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发展；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森林火灾消防演练。

(17)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评估工作。

(18) 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19)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20) 市旅游外侨局：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有关驻华代表机构的救灾联络工作和相关涉外工作，做好市内各旅游景点的防灾减灾工作。

(21)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2) 市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3)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及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渔港、沿海水域

水产养殖设施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24）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管理；管理市级防震减灾应急指挥系统、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参与市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

（25）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现场强余震监测，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协调震区与相邻市（区）监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及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并提出救灾意见；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开展地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6）阳江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抢修、修复受损电力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7）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28）市金融局：负责协助政府不断拓宽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协助广东保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加强对经办保险机构的监管，引导保险机构研发灾害保险产品、做好日常防灾减灾预防工作及灾后查勘、理赔工作。

（29）市通信管理办：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并做好灾害现场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

（30）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1）武警阳江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2）市科协：负责协调所属学会抗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组织所属学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负责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理论研究，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33）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救治（含灾民、伤员心理救援）；根据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减灾规划。

2.3 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1.1 预警预报

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地震、气象、海洋等单位要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国土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市水务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地震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等。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3.1.2 预警响应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级以上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有关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政府、市减灾委负责人、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3.2.2 响应启动

按照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Ⅰ级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和Ⅲ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县（市、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委立即组

织市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委立即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2.3 处置措施

（1）市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2）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决定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并公布灾区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具体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报道。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5）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民政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

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

（6）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

（7）民政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捐赠款物。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2.4 应急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灾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监管等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3.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在市民政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

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3）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市民政局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衣被，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灾区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合理减灾避灾。

（1）市民政局根据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市民政局收到受灾县（市、区）民政部门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民政局收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绩效评估情况后，要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或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级和县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级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3 物资保障

（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市设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3个县级仓库，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市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4.5 设施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4.6 通信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新局等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4.7 动员保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民政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

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4年印发的《阳江市中等以上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阳府办〔2004〕210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7.1 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或15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25万人以上。

7.2 I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千间以上、5千间以下或1000户以上、1500户以

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7.3 II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千间以上、3千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7.4 IV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千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10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17〕3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17年10月29日上午10:29-12:00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

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响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响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动物 疫病防控责任制的通知

阳府函〔2017〕4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阳江市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

为明确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职责，促进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以下简称责任制）。

一、建立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责任制，是指对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履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并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导致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有关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本市应急预案启动的级别，上一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组，对疫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对防控和扑灭措施进行评估，并由专家组以书面形式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

二、明确防控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规定职责的直接责任人；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和疫情报告等工作。其中，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还应当对其饲养的动物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一）各级政府的防控工作职责

1. 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规划、应急预案和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体系；及时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动物防疫工作任务，部署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控责任，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将动物防疫工作列入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适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需要的兽医队伍，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和装备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支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畜禽扑杀补助政策，制定免疫、疫情测报等“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落实防控工作所需的经费；完善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和应急体系，组建应急预备队，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场所），推进辖区内病死动物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组织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动物防止疫病的传播。

2. 镇（街道）政府。按照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情测报和疫情扑灭等工作，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任务，做到应免疫动物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100%；建立相对稳定的村级防疫员队伍，有效开展强制免疫、防疫知识宣传、疫情测报等工作；按县（市、区）政府制定的政策落实强制免疫、乡村疫情测报、无害化处理所需要的工作经费；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无害化处理场所；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防控措施；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二）有关部门的防控工作职责

1. 农业部门。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和市的要求，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制定动物防疫操作技术方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防疫技术培训；组织开展防疫督查巡查、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辖区内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动物检疫、防疫监督、疫情监测与报告等工作，及时掌握各项工作动态；做好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开展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单位建立和完善养殖及免疫档案；协同卫生计生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督促屠宰厂（场、点）按动物防疫要求，完善动物防疫条件，执行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加强屠宰从业人员的管理。

2.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等单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负责动物及其产品进入集贸市场、超市、个人经营以及餐饮、生产加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将未经宰杀的活禽带出零售市场或将当天未售完的活禽滞留在零售市场等行为；督促家禽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家禽产品来源合法和可追溯；纠正和查处违反规定经营、使用非集中屠宰家禽产品等危害食品安全行为。

3. 食安办。负责协调全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组织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宣传。

4. 工商部门。对市场内的经营主体、商品质量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督促市场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和零存栏制度，

督促活禽经营市场落实“三分离制度”。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检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稳定。

5. 卫生部门。牵头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牵头做好H7N9流感的防控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以及病人救治工作。

6. 财政部门。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扑灭以及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拨付；保障防疫设施建设、应急物质储备、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及时到位；加强对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7. 商务部门。加强市场规划建设，符合动物防疫等的要求。活禽经营市场按照建设标准科学合理分区，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实施物理隔离。

8. 公安部门。协助做好疫点疫区封锁、强制扑杀以及公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必要时，负责做好强制免疫等行政执法工作。

9. 林业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督促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经营场所执行动物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

10. 交通部门。督促运输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运动物及其产品；协助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以及公路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检查工作。

11. 环保部门。督促活禽经营者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督促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建设落实无害化处理设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配合参与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禽经营活动开展联合执法，依据职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防范疫病风险。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境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13.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水生动物疫病的防控及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工作。

14. 宣传部门。负责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方针、政策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信息、新闻的管理，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信息、新闻报道的审查工作。

15. 监察部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导致发生重大疫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6.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控工作职责。其中，监狱、驻军等单位所属的动物饲养、屠宰、经营场所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责任制，落实防控责任；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协同工商部门严禁在市场外经营活禽。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督促活禽经营者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督促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落实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对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给予处理。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一）县（市、区）政府

1. 不按要求层层建立责任制，落实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控责任，致使防控职责不清、防疫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2. 不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应急预案和年度强制免疫计划，或不及时部署、督查防控工作，使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不明确、任务不落实的。

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机构、队伍不健全，或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或防疫设施薄弱、保障措施不到位，致使预防控制措施不落实的。

4. 畜禽扑杀补助措施不完善，免疫、疫情测报等政策不明确，或动物防疫经费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措施不落实的。

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准备不充足，延误对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的。

6. 不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不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没有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对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调查的。

7. 不履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职责，造成疫病传播，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 不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或免疫密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2. 未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 未落实相应场所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 致使防控职责不清、防疫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3. 未建立与工作量相适应且相对稳定的乡村防疫队伍, 或免疫补助经费不到位, 致使乡村防疫人员责任不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不落实的。
4. 未建立乡村疫情监测报告体系, 致使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或不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无害化处理场所, 延误疫情处置的。
5. 镇(街道)动物防疫工作存在弄虚作假, 虚报情况, 造成工作失误的。
6. 不履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职责, 造成疫病传播, 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不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建议, 或不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 或拟订的强制免疫计划不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使本地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不明确、任务不落实的。
2. 不按规定开展防疫督查巡查、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工作, 导致没有及时发现免疫空白, 或免疫效果明显低于规定要求的。
3. 不组织开展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或检疫和防疫监督措施不落实的。
4. 不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不及时汇报存在的问题, 造成防控工作责任不落实, 监管措施不到位的。
5.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 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而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或未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不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的; 或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 或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四) 有关部门

1. 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本部门职责, 导致动物强制免疫、疫情监测、检疫监督、流通防疫监管、紧急情况处置等防控措施不落实或者无法落实的。
2. 不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 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

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本制度, 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 明确职责, 促使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本责任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1年8月印发的《阳江市动物防疫责任制》（阳府〔2001〕84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1/t20171109_177814.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条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7〕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

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住所资源，激发商事主体发展活力，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事主体。

第三条 商事主体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确定、公示商事主体的具体所在地址，商事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商事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商事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是同一地点的场所，也可以是不同地点的场所。

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第五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应与相关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六条 允许商事主体将住宅在不改变房屋性质的情况下，作为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环境、公共管理秩序等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允许商事主体“一照多址”，即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以县、区辖区为限），并办理登记手续；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

增设经营场所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在登记机关辖区内（以县、区辖区为限）的，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新的企业。

第八条 允许商事主体“一址多照”，即可以同一地址作为多个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 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的软件开发、文化创意、贸易设计等企业，可以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商务秘书企业（商务秘书企业是指为入驻的小微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商务秘书服务的企业）可从事本县、区辖区内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被托管的商事主体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时应加注商务秘书企业的信息。

第十条 商事主体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相应提交下列使用证明材料，即可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住改商的，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

涉及“一照多址”的，按上述要求提交新增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材料。

涉及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的，提交商务秘书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托管协议书。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能依法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将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依法作出列入企业异常名录等决定。

第十二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用途及使用功能应符合关于建筑安全、规划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

对擅自改变土地房屋用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土、城市规划等部门依法处理。

临时建筑不得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用途。擅自改变的，由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商事主体在住宅及住宅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产生油烟、噪声或振动等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废品收购生产经营等涉及许可审批事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条件等情况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标准化战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标准化战略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七届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阳江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标准化战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全面深化我市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我市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的目标任务，立足于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实施，以优势特

色产业为突破口，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向纵深发展，全面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迅速提升我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努力提高我市技术标准总体水平和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发挥我市优势企业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技术标准的制定，形成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工作新局面，从而增强阳江市各项产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实现阳江经济和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建立适应阳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阳江特色、国内先进、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的有效性、先进性、适用性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的贡献率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标准化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

（一）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基本建立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市场与社会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供给体系，基本建立在我市政府领导下，质监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我市技术标准战略深入实施。

（二）先进标准体系更加健全

先进标准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各个领域的覆盖率明显提高，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数量有所增加，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准联盟（团体）。“十三五”期间，我市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新增项目力争不少于10项。推动我市优势传统产业中五金刀剪、食品加工、建材等行业80%以上的规模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同时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新能源、镍合金材料、LED照明、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初步建立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鼓励我市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到2020年，新增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少于100项。

（三）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标准化技术机构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社会团体、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等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标准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十三五”期间，力争有新国家级TC/SC/W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省级TC/SC落户阳江。依托国家刀剪质检中心、阳江市检验检测中心、阳江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等检验技术机构建立阳江的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在国家刀剪质检中心建立五金刀剪标准信息平台，为我市五金刀剪行业提供技术标准信息及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等服务。

（四）标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标准化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服务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发展和政府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和标准化协同发展，科技成果的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标准对质量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充分显现，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95%以上。标准国际化程度大幅提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

1. 贯彻落实企业标准备案制度改革。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2. 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推广实施；市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标准实施的监督和统筹协调。标准化技术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省统一安排，每年组织对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和标准效果评价等手段进行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执法力度，将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将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二）加快先进标准体系建设

培育发展标准联盟（团体）组织。鼓励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成立标准联盟（团体）组织，研究制定规范标准联盟（团体）运作的规定，加强对标准联盟（团体）的培育和扶持，使标准联盟（团体）成为促进服务产业发展、保障质量底线、抢占标准高地、共享技术创新的平台。按照“标准引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模式，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联盟（团体）标准，引导我市联盟（团体）标准逐步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联盟（团体）标准，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商业模

式，实现自主创新价值最大化。

（三）推进阳江标准国际化

1. 推动阳江标准“走出去”。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标准、产业联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逐步提升阳江标准国际影响力。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组织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推动将阳江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的标准转化或互认，以标准国际化支撑优势、特色领域产品国际化，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2. 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鼓励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端人才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担任相关负责人职务，派遣人员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学习、交流或工作，及时掌握国际标准化工作最新动态。鼓励阳江有关单位承担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代表国家参加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政府之间科技合作项目、国际大科学与大工程合作项目研究中，支持将国际标准研制纳入合作内容。

3. 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联动机制。建立覆盖全市、资源共享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与应对信息平台。加强我市主要出口行业及重点领域企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信息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1. 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级国外标准研究机构相关职能，加强重点领域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服务和支撑能力。

2. 加快发展标准化专业服务业。大力发展以市场供给为主的标准研究、标准规划、标准编写、标准实施、标准比对、标准评价及认证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培育发展标准事务所等标准化服务第三方机构。加强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的全过程标准服务，围绕创新创业标准需求，建立创客平台标准公益服务点，为可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专业标准化服务。

3. 加强物品编码工作。加快商品条码在实体贸易、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应用。全面推进商品条码在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点领域追溯体系的应用，实现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与交易信息的互联和可追溯。

4. 增强企业标准化基础能力。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分类指导，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要标准研制，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标准宣贯和培训指导，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咨询和确认服务。鼓励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等国内外质量认证，提升企业的标准化能力和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5.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一批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借鉴国际一流标准开展行业标准研制，在行业内进行应用示范推广，以标准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联盟（团体）组织建设、标准特别是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专业、识标准的专家团队。

四、重点工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围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等重点产业布局及需求，开展LED照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和推广。推动新技术向标准转化，形成核心竞争力，以标准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建立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快智能制造装备、通用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制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专利与标准联盟建设，积极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推进制造装备“数控一代”“智能一代”升级及其标准转化，促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向标准化、高端化发展。

（二）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

围绕消费品化学安全、机械物理安全、生物安全和使用安全，建立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开展重点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评估，推动产业执行标准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纺织、服装、皮革、家具、五金、智能家电、新型建材、功能食品、婴童用品、精细化工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等产品为重点，结合国家标准化布局和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研究制订一批消费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继续引导消费品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组建产业联盟和标准联盟（团体），鼓励制修订一批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联盟（团体）

标准，以技术创新与标准的融合提升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推进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研究，探索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在药品标准中的转化机制，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药品标准。结合现有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检验检测实验力量，探索建立重要消费品关键技术指标验证制度。

（三）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按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目标，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结合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状况，着重建立健全与促进阳江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的金融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会展、高技术服务、服务外包、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与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息息相关的旅游、健康服务、法律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民生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制定实施我市商贸物流标准体系，推动物流安全、物流诚信、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等重要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采用适合我市物流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支撑物流业发展。

（四）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结合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安全种植、健康养殖、产地环境评价、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限量及检测、鲜活农产品及中药材流通溯源、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等领域的标准。加快现代农业、高效农业、智慧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建设与保护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高端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开展新农村建设标准化工作，立足于农村社区村落实际，推动农村社区村落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农村社区的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水平。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加快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基础通用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渔港建设标准，提高渔港建设水平。进一步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建设，以示范区为纽带实现现代农业向第二三产业延伸，实现产销协调发展、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结合，带动农业转型升级。

（五）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

产监管、职业健康防护、事故应急救援、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标准，提高我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政务服务、公共交通、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气象、地震、地理信息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权力运行和自由裁量，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加强政府自我监督，探索创新社会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工作的监督。

（六）海洋经济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

开展现代海洋产业标准化工作，从海洋运输、物流仓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养殖、滨海开发、旅游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综合利用等方面，逐步建立现代海洋经济产业标准体系，探索建设省海洋综合开发标准化示范区。推动参与修订一批海洋基础通用标准，以及海洋仪器设备制造、海洋能利用、海水资源利用、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海洋环境监测、远洋捕捞、南海渔业资源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海洋经济事务管理、海洋监察执法、海域与海岛管理、海洋观测预报及防灾减灾、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七）“广东优质”标准提升工程

研究制订一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广东优质”产品、服务、制造等标准，参与构建“广东优质”先进标准体系，积极打造以先进标准为引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导向、以严格的市场认证为手段、以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为目标的“广东优质”区域品牌，推动本土制造实现高品质、高水平发展。依托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探索对我市企业和标准联盟（团体）自我声明的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活动。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中选择重点产品开展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引导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八）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工程

按省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要求，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标准与节能减排政策有效衔接，配合省做好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领域推行比国家或行业标准更为严格的节能减排标准。从技术节能、管理节能、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废物循环利用等环节入手，引导与帮助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绿色低碳

与清洁生产。鼓励资源节约与节能产品、节能智能电网技术等推广应用。按省要求做好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推动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在我市的应用。

（九）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程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组建科技、质监等部门联合工作组，推动科技、知识产权及标准化协同发展。在五金刀剪、LED照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以及我市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行科技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作试点。大力推动质量创新成果标准化，推动将先进管理模式和经验融入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

选取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试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及消费者共同监督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营造线上线下产品质量无差别化的电子商务环境。以电子商务产品标准的公开明示和型式鉴证、等级鉴证、标准与生产一致性鉴证等为切入点，分层次开展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做到标准明示、社会鉴证、生产达标、认证保障，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电子商务产业良性发展。

（十一）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

以海绵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房屋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建筑信息模型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为重点，大力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提升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城乡规划、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给、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余泥渣土填埋场建设等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参与构建并贯彻实施与国家技术体系相衔接、适合亚热带气候特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广东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加强施工装配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标准研究和制修订，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阳江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研究制订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成立重点领域专项工作组，根据需要吸纳相关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标准化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市直各部门要

按职责分工管理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作用。各重点工程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指标体系、主要任务、工作分工等具体要求，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尽快取得突破。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全市各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支持。充分运用财政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研发攻关。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企业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培养一批市重点产业的标准化人才，纳入市人才发展战略。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和研究生培养计划，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标准化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专业网站发展，开展各种类型的标准化专题培训。培养引进一批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标准化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和“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专题活动，加强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切实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工作制度，掌握并定期向阳江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将相关标准化改革创新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范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总体署，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	开展重要标准实施监督，贯彻省建立的标准实施监督情况反馈、统计和公开通报机制。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	培育一批具备相应能力的标准联盟（团体）组织，制定一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联盟（团体）标准。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和支持我市更多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机构和职务。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5	建立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护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应对信息。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阳江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前完成	
6	制定完善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等政策文件	市财政局	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7	培育发展标准事务所等标准化服务第三方机构。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8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9	贯彻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实施具有岭南特色的南药标准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应用省食品安全标准数据库及服务平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计生局等有关部门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10	贯彻实施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金融服务标准体系。	市金融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交通运输标准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现代物流、服务外包、会展、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科技服务、高技术服务标准体系。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家庭服务、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健康服务标准体系。	市卫生计生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旅游标准体系。	市旅游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法律服务标准体系。	市司法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内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建立、贯彻实施商贸物流标准体系。	市商务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工作。	市农业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保护工作。	市质监局	市农业局、市工商局、阳江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新农村标准体系。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	市发展改革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实施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总牵头	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逐年推进,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公共安全标准体系。	市公安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公共交通标准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公共教育标准体系。	市教育局	市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公共文化体育标准体系。	市文广新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公共医疗卫生标准体系。	市卫生计生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民政标准体系。	市民政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地理信息标准体系。	市国土资源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气象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建立、贯彻实施地震标准体系。	市地震局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市编办	市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实施海洋经济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		市海洋渔业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4	实施“广东优质”标准提升工程。		市质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实施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工程。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	2019年12月底前
16	实施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程。		市科技局	市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7	实施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		市质监局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程。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19	制定有针对性的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各牵头部门	市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前完成
20	加强标准化专项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1	培养引进一批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	市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保留阳府〔2009〕63号文件的通知

阳府函〔2017〕5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2〕72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的通知》（阳府〔2013〕131号）的规定，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组织有关单位对《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阳府〔2009〕63号，以下简称阳府〔2009〕63号文件）的合法性、必要性、可操作性进行了评估，认为阳府〔2009〕63号文件应继续保留并报请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保留阳府〔2009〕63号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在文件有效期内应实行动态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按

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7〕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6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及各产业转移园在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按照《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开展了2016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活动，对江城区等5个县（市、区）政府和珠海（阳江）园区福冈港口片区、银岭片区等5个省级产业园区2016年度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一、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阳东区人民政府。

（二）达标等次：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江城区人民政府。

二、省级产业园区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珠海（阳江万象）园。

（二）达标等次：中山火炬（阳西）园、阳春产业转移园。

（三）不达标等次：珠海（阳江）园福冈港口片区、珠海（阳江）园银岭片区。

希望考核优秀和成绩较好的单位和园区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园区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园区发展水平，为全市产业转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不达标的园区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园区建设管理水平和产业转移工作质量。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 G325 阳江市 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7〕517号

江城区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道G325阳江市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江城段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711/t20171103_177211.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人才库人员名单》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7〕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人才库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人民政府法律人才库人员，是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法治力量，入选本法律人才库人员应当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人才库人员所在的单位应当为法律人才库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市府直属各单位，需要聘请律师作为本部门法律顾问的，原则上应在本法律人才库中择优聘请律师作为本部门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在本人才库中聘请的，应报市法制局（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查后聘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所属的工作部门以及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本法律人才库中择优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事务。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三、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法律顾问的，分别报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部门配备法律顾问的，分别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四、市法制局（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对法律人才库人员加强管理，市司法局应及时向市法制局通报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和处罚情况。市法制局（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对人员名单进行修改和增补，并向社会公布。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人才库人员名单的通知》（阳府办函〔2015〕440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法律人才库人员名单

一、政府法制机构人员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刘湖	法律知识	市法制局
2	黄嘉喜	法律知识	市法制局
3	郑树荡	政府法制	市法制局
4	陈章钢	民商事、执行、行政法	市法制局
5	黄昌艺	政府法制	市法制局
6	雷燕莹	法学专业	市法制局
7	黄梦灵	法学专业	市法制局
8	姚采伶	法学专业	市法制局
9	黄柱衡	法学专业	市法制局
10	黄秀明	法律专业	市法制局
11	关健苗	法律知识	江城区法制局
12	黄家平	法律	江城区法制局
13	谭乃正	行政法、民法	阳东区法制局
14	马威	法律事务、法制工作、行政诉讼	阳东区法制局
15	严垠章	民商事法律、政府法律事务	阳春市法制局
16	李雅峰	法治政府建设、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	阳西县法制局
17	骆运宇	政府法制工作	阳西县法制局
18	许国	政府法律事务	阳西县法制局
19	黄晴潇	政府法制工作	阳西县法制局
20	冯映梅	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政府重大决策	阳西县法制局
21	关开托	政府法制工作	阳西县法制局

二、市直部门法制机构人员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梁小梅	法学专业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	杨继捷	法律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3	陈香冠	法律	市公安局
4	毕海涛	公安业务及其他法律知识	市公安局
5	岑运筹	行政执法、复议、诉讼及土地调处业务	市质监局
6	陈兴华	烟草专卖业务以及行政处罚、许可和复议、信访维稳	市烟草专卖局

三、市直及有关单位人员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陈国贞	行政法学、行政诉讼、行政非诉事务	市纪委监委、市预防腐败局
2	周江儿	法律	市纪委
3	阮永锋	法律	市纪委
4	温金盛	民商事法律、纪检监察方面法规及政策	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5	关创宽	法律	市委组织部
6	赵原林	法律	市编办
7	林巧娜	诉讼、非诉讼法律服务、刑事辩护、参政议政	市司法局
8	陈莹莹	法律	市烟草专卖局
9	王婧锶	法学、社会工作	市妇联
10	张绮红	行政处罚、复议、诉讼	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1	华志勤	行政、民商事、金融法律法规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12	敖道孙	公安业务	江城公安分局
13	敖建良	公安业务	江城公安分局
14	林国良	公安业务	江城公安分局
15	费良未	公安业务	江城公安分局
16	王洪军	公安业务	江城公安分局
17	冯雅婷	公安业务	江城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

18	陆宝琪	法学、金融学	阳东公安分局 (东城派出所)
19	莫晓燕	法律	阳东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20	梁国志	法律、国际法、海关法、刑法	市公安局边防 支队
21	王伟钦	法学、刑法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沿海 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市公安局边防 支队
22	刘广辉	法律工作	市公安局边防 支队
23	钟骏骏	法学、金融学	市公安局边防 支队
24	孙袁媛	法学	市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大队
25	丁艳红	民法、合同法、婚姻法、侵权法、刑法、 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 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市城管局(行 政执法支队)

四、学校有关人员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尉迟明	政府与企业法务	市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2	钟慕苑	法学教学	中共阳江市委 党校
3	邓红	法律和政治思想教学	阳江市第一职 业技术学校
4	杨 映	法学研究、法学教学	阳江市广播电 视大学、广东 荣耀律师 事务所

五、市内律师事务所律师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吴伟权	民商事法律	广东言必行律 师事务所

2	陈明伟	企业顾问、政府机关法律顾问、民、刑、商事诉讼、企业改制、法律意见、尽职调查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3	曾卫娜	婚姻家庭、合同、劳动法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4	曾仕记	刑事辩护、民商事及法律顾问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5	陈文驱	劳动争议、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及政府法务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6	宋德意	民事诉讼、大型企业法律顾问、合同法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7	林良达	民商事、大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政府采购领域法律知识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8	曾广晓	法律法规、民商事诉讼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9	林留样	刑事诉讼、行政法律、资源保护学、知识产权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10	王晓芳	企业法律顾问、离婚、人身损害、民间借贷	广东言必行律师事务所
11	陈 荣	职务、经济犯罪刑事辩护、公司事务、破产重组、法律顾问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2	谢克健	刑事辩护、行政诉讼、侵权、劳动争议、保险金融、土地房产纠纷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3	朱延环	银行、融资投资、公司风险防范与法律顾问、房地产、建筑、合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4	梁荣根	诉讼、非诉讼业务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5	陈丽婵	刑事辩护、拆迁安置、工程建设、公司风险防范与管理、行政事务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6	黄仕掌	刑事、民事合同、消费、互联消费和侵权纠纷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7	黎瑞安	工商专业、行政诉讼、拆迁补偿、土地房产、消费维权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8	沙业泽	民事、刑事、行政诉讼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19	梁文华	民商法、行政诉讼、许可、处罚法、刑事诉讼及法律顾问业务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0	梁 适	法学、诉讼、非诉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1	黄理福	刑事辩护、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2	何鹤年	民商事诉讼、非诉业务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3	谢姗谕	民商法、婚姻家庭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4	陈 慧	民法、行政法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5	邓德富	行政诉讼、劳动关系、知识产权、非诉	广东拓进律师事务所
26	许万祥	民商事诉讼代理、金融、房地产、公司法法律事务及非诉业务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27	许鸿飞	民法、刑法、行政法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28	陈达照	民法、刑法、行政法、劳动法，民事、金融、房地产纠纷及公司、企业非诉业务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29	陈文华	国有资产交易、重组、国土资源、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0	卢锐湘	民商法律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1	关国正	法律、建筑、医学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2	王德彬	法律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3	丘灵君	法律、经济、外语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4	李宇桐	金融法律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5	余东杲	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标采购、企业产权交易、民商事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6	冯兆媛	民商事诉讼、房地产、公司法律事务、非诉业务	广东迅恒律师事务所
37	茹敬艺	行政法、刑法、建筑房地产、公司法、经济法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

38	郭 尤	法律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
39	许祺祥	民商法	广东德良（阳江）律师事务所
40	何燕君	法律服务	广东尚思律师事务所
41	谢嘉骏	刑事辩护、民商事合同、劳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广东尚思律师事务所
42	冯志明	基础设施、建筑工程、股权投资、并购及改革、公司治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律顾问、保险理赔	广东威望律师事务所
43	陈 忠	经济合同、国企改革、金融、房地产	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
44	梁 冰	合同、人身权、财产权、婚姻家庭案件、公司法务	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
45	郑万里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
46	阮健娜	刑事案件、房地产合同、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工伤赔偿、船舶碰撞类海事案件、行政诉讼、征地纠纷、企业法律顾问	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
47	梁雪榆	民事案件、刑事案件	广东荣耀律师事务所
48	洪成参	企业、政府法律顾问、银行金融、民商事、行政案件、刑事辩护	广东春洲律师事务所
49	胡小姝	婚姻家庭、侵权、合同纠纷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0	姚史部	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1	周庆强	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刑事辩护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2	何晓星	民事、行政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3	徐启航	诉讼、非诉法律业务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4	麦国宽	民商法、合同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保险法、刑法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5	莫华杰	法学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6	梁茂林	民商事法律事务	广东一粤（阳江）律师事务所
57	李柏桦	民商事、刑事案件	广东众君律师事务所
58	陈影	民商事	广东众君律师事务所
59	林进福	民商事案件	广东众君律师事务所
60	刘常斌	知识产权、合同、刑事、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劳动法、涉外事务	广东众君律师事务所
61	林剑波	法律、公司法、企业资本运作、企业管理	广东众君律师事务所
62	欧建华	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和非诉讼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纠纷、房地产纠纷、知识产权	广东赢信律师事务所
63	李永尤	农村土地、社会保险、劳动、行政诉讼	广东赢信律师事务所
64	周文靖	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	广东赢信律师事务所
65	谭燕科	法律	广东赢信律师事务所
66	冯影红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与非诉	广东赢信律师事务所
67	徐志坚	公安刑事法律、行政法、保险案件、交通事故诉讼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68	冯永锐	民事、商事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69	林德战	行政复议及诉讼、民商事经济纠纷法律业务、刑事辩护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0	张丽明	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婚姻法、企业重组改制、公司法、劳动法、企业法律顾问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1	林显华	民商事、行政和劳动争议诉讼、行政机关和企业法律顾问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2	翁文崧	刑事、房地产、交通事故、合同、建设工程诉讼、国有资产重组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3	梁富述	合同法、侵权疑难案件、房地产、刑事案件、行政法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4	叶发展	公司法、合同法、民法、刑法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5	谢镇灿	公司法律顾问、保险合同纠纷、刑事辩护、行政诉讼企业用工管理、企业发展规划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6	钟国衡	民法、行政法、合同法、建筑法、公司法、劳动法、擅长上诉案件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7	谢汝用	劳动相关法律、婚姻家庭、刑事	广东真智律师事务所
78	林永交	民商事、行政法律、刑事诉讼	广东快达律师事务所
79	郑珊珊	企业法务、经济类合同纠纷、民商事	广东格盈律师事务所
80	谭保清	政府机关法律顾问业务	广东众达成律师事务所
81	杨仕广	政府机关法律顾问业务	广东众达成律师事务所
82	林文婷	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3	吕华旭	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4	谭永雄	行政法、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5	曾显辉	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6	林秋花	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7	陈子龙	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8	冯在兴	民法、刑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89	吴志豪	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90	谭建华	行政法、民商法	广东宏晖律师事务所
91	蔡文锋	刑事、民事、经济、民商事及法律顾问	广东丽日律师事务所
92	陈惠婵	教育教学行业、法律服务行业、行政诉讼、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济合同、劳资工伤、农业承包、刑事辩护、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丽日律师事务所
93	林进慎	行政法、劳动法、房地产、外贸、合同法、公司法	广东智盟律师事务所
94	杨华玉	复杂疑难民商事、行政诉讼、非诉业务	广东晋辉律师事务所
95	冯志妥	刑事辩护、公司、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及破产清算、仓储管理及机务工程管理	广东源满律师事务所

六、市外律师事务所律师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陈晓朝	行政法、刑法、知识产权法、诉讼与非诉事务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2	黄成献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商法	广东三民律师事务所
3	冯冠维	环境资源保护、公司法务、合同纠纷、婚姻家庭、侵权责任、行政诉讼	广东维顺律师事务所
4	朱海闽	群体纠纷、劳动、行政	广东会鸣谷律师事务所
5	范慧军	立法及技术、政府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广东会鸣谷律师事务所
6	徐海亭	民商法、合同法、婚姻法、劳动合同法	广东国硕律师事务所
7	龚 淳	知识产权、公司法	广东国硕律师事务所
8	苏旭梅	公司法、劳动法、婚姻家庭	广东常成师事务所
9	陈 聪	公司业务、法律顾问、合同纠纷、借贷纠纷、劳动纠纷、物业服务纠纷、民商事诉讼及仲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10	高 毅	知识产权、公司管理及政策咨询、婚姻家庭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

11	赖海军	政府法律服务、金融法律服务、引进外资涉及的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12	张洁	外商投资、兼并、并购、对外投资、解散、清算、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不良资产处置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13	胡新玉	婚姻家庭、民商法	广东泰诺律师事务所
14	赵志宏	民商法律	广东泰诺律师事务所
15	雷刚	公司治理、股权投融资、人力资源等公司法律事务、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民商法	广东显德律师事务所
16	李成发	婚姻继承、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刑事辩护	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
17	黄晔	家族财富保障与管理、婚姻家庭纠纷、房屋买卖纠纷、建设工程纠纷、公司兼并重组、劳动争议等诉讼及非诉讼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18	蔡胜	重大疑难经济、民事案件、合同、竟然、房地产、建筑工程、企业法律顾问	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
19	文才	民商事纠纷、公司法律事务、金融证券、房地产、BOT、BT行政复议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20	郭锦峰	政府、企事业法律顾问、公司法律实务、重组并购法律实务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21	邱伟生	刑事辩护、公司股权、房地产权、知识产权、合同、侵权、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继承诉讼及非诉讼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2	黄达兴	法律、金融、商业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3	张丽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招投标、公司法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4	王先东	公司法、行政法、政府法律顾问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5	谢春暑	房地产、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治理、金融资产处置、外商投资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6	林荻	农村法律法规、企业顾问、民事诉讼、刑事辩护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7	焦智勇	企事业及政府法律顾问、民事及劳动人事仲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8	翁玲玲	公司、商事合同、涉外法律事务、英语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9	乔守东	民商法、公司并购、新三板挂牌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30	周凯	公司资产并购、重组等法务、破产事务、行政法律纠纷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31	陈晓宇	行政诉讼、建筑工程、PPP项目、民商事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刑事辩护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32	刘付宁	政府法律服务、房地产、建筑工程、国际金融、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公司、合同、村居法律顾问	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
33	辛云	民商法、公司实务、行政法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34	陆社炎	房地产、损害赔偿、名誉毁谤、刑事辩护、仲裁、遗嘱继承、行政诉讼劳动、医疗事故、债务债权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35	黄熙程	行政法、经济法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36	李广荣	企业、政府法律顾问、经济合同商事纠纷、房地产、债权回收不良资产、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劳资纠纷、刑事辩护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37	刘柏纯	刑事、民事诉讼、企业法律顾问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38	王治	刑事及风险防范、房地产法律、建筑工程、三旧改造、土地出让金追缴执行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39	许剑	民商事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资纠纷、刑事纠纷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0	刘涛	知识产权、民商事、法律顾问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1	梁冬花	公司、建筑、民商事、知识产权、刑事等业务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2	曹小红	刑事、民事、婚姻、继承、民间借贷、房产买卖、经济合同、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3	陈世幸	公司法、水法、土地法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4	林惠园	地产、房产、建设工程、三旧改造、公司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5	温素平	民商事案件、劳动争议、知识产权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6	李晓英	公司法律事务、合同业务、重大疑难商事合同争议、公司内外纠纷、重大谈判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7	李嘉仪	民商法、程序法、建筑工程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8	贺利祥	合同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房地产、职务经济相关犯罪案件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49	郑 义	侵权案件、行政法、公司法、劳动法、婚姻继承法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0	游满勤	行政法、公司法、劳动法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1	李日沛	政府法务、公司治理、民商事诉讼、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抢劫、诈骗、走私、涉税、毒品案件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2	胡小燕	民商事诉讼与非诉讼、经济犯罪、贪污贿赂、渎职罪案件、政府法律顾问、公司法务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3	涂 杰	招投标项目、PPP项目、建设工程、政府行政行为及民事行为法律意见和建议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4	韦 周	合同法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5	唐代海	合同法、公司法、民商事纠纷、行政法律业务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56	林松舟	法律顾问、建设工程房地产法律事务、民商事法律业务、刑事辩护	广东华篆律师事务所
57	张豫侃	公司治理、投资并购、政府法律顾问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58	王 浩	行政法、政府法律顾问、公司法、国有企业改制和产权交易、融资租赁、争议解决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59	李鸿鹄	政府、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改制和重组、市政基础工程建设PPP项目投融资及法律风险防控、重大民商诉讼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七、市委党政机关

序 号	姓 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马草原	宪法学、行政法学	市人大常委会
2	朱增斌	民事及行政法律事务、国际公法及国际贸易相关法规	市委督查室

3	陈志鹏	民事和行政法律事务	市委督查室
4	黄佩德	法律	市委办公室
5	谭强杰	刑事、民事、行政及相关诉讼法律法规	市委办公室

八、专家

序号	姓名	熟悉专业和特长	所在单位
1	莫开鉴	法律事务研究、法律审判、诉讼代理	阳江市人民法制局原局长 (已退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大病保险覆盖范围

在全体城乡居民参加大病保险的基础上，按照全省推进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要求，探索将大病保险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延伸，形成覆盖职工和城乡居民、政策统一、相互衔接的大病保险制度，缩小城乡之间、制度之间大病保险的待遇差距，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平性。

二、健全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一）完善市级统筹。我市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实行市级统筹，由市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承办机构和资金管理。

（二）健全筹资机制。我市大病保险的筹资水平由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根据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地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并由人社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大病保险资金筹集比例一般为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的5%左右。

（三）拓宽资金来源。我市大病保险资金主要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筹集，积极探索政府补助、公益慈善等多渠道筹资机制。

三、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一）建立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参保人患大病发生的住院和特定病种门诊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建立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与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当。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负担。从2018年起，每年由人社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我市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下一年度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2018年我市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为14000元。

（二）完善分段支付机制。我市大病保险按自付费用高低，分段设置支付比例。参保人在一个年度内符合政策范围的住院费用个人自付费用累计达到起付标准后，报销比例为50%，此后自付费用每增加10000元，报销比例提高10%，最高报销70%。2017年，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0000元，分段报销比例为：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至20000元报销50%；2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至30000元报销60%；30000元以上（不含30000元）报销70%；2018年，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14000元，分段报销比例为：14000元以上（不含14000元）至24000元报销50%；24000元以上（不含24000元）至34000元报销60%；34000元以上（不含34000元）报销70%。

（三）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并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起付标准下调80%，报销比例达到80%；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指具有我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当地规定上限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病患者，具体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等困难群众起付标准下

调70%，报销比例达到70%，妥善、精准解决各类困难群体的保障需求。

四、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一）发挥制度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慈善机构的沟通协调，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的政策制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方面加强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

（二）实现“一站式”结算。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医疗费用信息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信息的共享。各地要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全面实施县级行政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改革，依托定点医疗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困难群众出院时只需支付自负医疗费用，确保参保人方便、及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切实减轻资金垫付压力。

五、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

（一）规范招标投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办法，建立健全承办大病保险的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标投标程序。

（二）严格履行合同。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超出大病保险承办合同约定的结余或因政策调整带来的亏损，按照国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处理办法。承办大病保险的机构要规范资金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大病保险合同签订、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和年度收支等情况。切实加强参保人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建立奖惩机制，支持严格履行合同、有效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商业保险机构优先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对存在恶意竞标、拒赔拖赔、骗取资金等严重违规行为的商业保险机构，三年内不得承办我市大病保险业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与协同配合，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巩固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使群众知悉大病保险政策和办理流程，为大病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通知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1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阳江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医养结合的模式来解决我市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以下简称“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问题，促进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我市高龄、空巢、慢性病失能特困人员日益增多。据统计，全市特困人员现有14868人，其中失能特困人员1180人（阳春市384人，阳东区379人，阳西县245人，江城区97人，海陵试验区23人，阳江高新区52人），占特困人员总数的7.9%；半失能特困人员2094人，占特困人员总数的14.1%。一直以来，由于镇（街道）敬老院缺少护理人员 and 缺乏专业医疗条件，造成失能特困人员接受专业护理不足，治疗服务跟不上。面对这种现状，迫切需要打破现有镇（街道）敬老院养老服务的局限，统筹全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为载体的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机制，是落实底线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惠及百姓的民生工程，对保障特困人员共享发展成果，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充分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最弱势群体的关心与关爱。通过“医养结合”的模式从根本上解决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的难题，使全市失能特困人员有质量、有尊严地养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把保障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需求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加强对失能特困人员的治疗与护理，促进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事业发展和安度晚年目标实现。坚持治疗与

护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做好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保证失能特困人员有病得到及时治疗，没病能够得到集中照料护理，增强他们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把实事做实、好事办好。

（二）工作目标。以解决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面临最突出、最困难、最迫切的问题为目标，保障和维护好失能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加快补齐我市兜底保障工作短板。到2017年底，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体系，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效配置利用，基本满足失能特困人员的治疗与护理需要，确保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90%，力争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机制更加完善，半失能、失能特困人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管理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措施

（一）设定定点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经调查，目前，全市失能特困人员1180人，镇（街道）敬老院空置床位数1302张，镇（街道）级公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后空置床位数479张。结合当前我市失能特困人员分布等情况，设定以镇（街道）级公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公办养老机构为主体，以县（市、区）公办医院为依托，以民营医院为补充的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定点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主要是各镇（街道）公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镇（街道）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重点；基层公办养老机构主要是各镇（街道）敬老院，以阳东区新洲镇、北惯镇和塘坪镇敬老院，江城区中洲街道和双捷镇敬老院，阳春市岗美镇、春湾镇、潭水镇和春城街道敬老院，阳西县上洋镇、织[镇和溪头镇敬老院等为重点；县级以上公办医院主要是市、县（市、区）两级公办医院，以失能特困人员大病治疗与护理为重点；县级以上公办养老机构主要是市、县（市、区）两级公办养老院；民营医院主要是阳东江华医院、海陵银海医院和其他县级精神专科医院。鼓励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对失能特困人员的治疗与护理。

（二）建立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机制。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利用整合后的空置医疗床位，优先开展为患病失能特困人员的治疗与护理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并开通预约与就诊就医绿色通道，确保失能特困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与护理。对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重点以镇（街道）公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街道）敬老院为主体。对失能特困人员中的大病、重病患者，或失能特困人员在镇（街道）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与护理过程中出现病情加重需转到县级以上定点医院进行治疗与护理的，市、县（市、区）两级定点医院应做好收治。对严重精神障碍失能特困人员，要送到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及其他县级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与护理。对公办镇（街道）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治不下当地失能特困人员的，或未达到住院标准的失能特困人员，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统筹安排到定点公办养老机构和民营医院进行治疗与护理，确保有需要的失能特困人员得到治疗与护理。

（三）加强民政与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县（市、区）民政部门、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要积极配合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负责提供失能特困人员名单和联络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接收患病且达到住院标准失能特困人员并进行治疗与护理，双方共同协作，密切配合。接收前，失能特困人员和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双方需签订《收治失能特困人员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接收后，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入住的失能特困人员提供治疗与护理，具体工作中，根据失能特困人员实际情况，相应的治疗与护理实行灵活动态管理。收治过程中，因失能特困人员病危需签名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应通知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联系人（特殊情况下直接通知患者亲属），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联系人应及时通知患者亲属；因通知不到患者亲属且在紧急情况下，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联系人应及时通知所属村（居）委员会主任，由所属村（居）委员会主任或村（居）委员会主任指定的村干部代为通知。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应及时将送治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失能特困人员情况报告当地民政部门。

（四）做好失能特困人员康复后的安置服务工作。失能特困人员经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康复后，镇（街道）民政工作机构负责安置到所属镇（街道）敬老院开展集中护理服务。镇（街道）敬老院要盘活机构内闲置床位，重点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入住，切实履行兜底保障职责，发挥对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服务的支撑作用，让失能特困人员安度晚年。镇（街道）敬老院应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失能特困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鼓励已内设医疗机构的定点养老机构收治需长期护理的失能特困人员。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实施，加强组织

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完善配套措施，把加强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摆上更加重要位置，作为兜底保障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健康阳江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规划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人才队伍建设，要根据服务失能特困人员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规定配备镇（街道）敬老院护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为镇（街道）敬老院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满足对失能特困人员多方需求，加快推动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事业的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职责，共同推进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事业发展。

1. 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做好失能特困人员的评估、造册登记、资料建档、分配安置和动态管理，强化失能特困人员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信息化管理；要落实失能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治疗与护理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进一步细化失能特困人员送治和治愈后安置工作措施，密切与各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的联系；要加强对护理人员的管理，统筹管理使用失能特困人员护理经费，保障资金发挥效用。

2. 卫生计生部门要合理布局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以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做好对失能特困人员的治疗与护理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增强医务人员工作的社会责任感，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强化监管，提升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水平；要负责指导、督促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

3. 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财政投入相关政策，按规定及时拨付失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用；对失能特困人员住院报销补偿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并向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倾斜，在扣除药品、耗材等政府采购支出费用后，余下部分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所需经费的补充。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每年要将失能特困人员护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当地失能特困人员数为基数，按每名失能特困人员每月1200元的护理标准落实预算安排，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今后逐步提高，且不得低于省制定的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按市、县两级财政3:7的比例统筹分担解决办法，市级财政对各县（市、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护理聘请护理人员所需经费进行补助；除市级补助外，县级财政落

实对当地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料护理聘请护理人员所需经费不足部分的兜底保障，足额解决所需费用的配套部分。另外，县级财政按每所敬老院每年8万元的标准配套落实敬老院运转费用。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失能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规定进行报销，并结合失能特困人员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的实际，适当提高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额结算的额度；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医保保障水平，并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衔接工作。

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结合自身职责，积极鼓励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对失能特困人员的日间照料、心理疏导、人文关怀、临终关怀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尽可能实现对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全覆盖，发挥应有的作用。

6. 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的落实。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的社会宣传，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和宣传平台加强政策宣介和解读，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失能特困人员，让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政策家喻户晓。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市级组成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计生局等单位参与的督查组，定期开展对各县（市、区）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及落实护理经费、护理人员等情况的检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及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有效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指导，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失能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能力。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232号）、《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阳发〔2016〕6号）精神，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和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建设卫生强市为契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组建医疗联合体为切入点，以

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医疗人才和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建立符合科学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全市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加速推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医疗联合体、科学实施急慢分治等措施，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和特点，在各县（市、区）建立若干个分级诊疗推进措施示范点，为分级诊疗制度的全面施行奠定基础。

——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以医疗、医保、价格为手段的综合保障机制基本形成，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医联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2020年，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具体指标：

到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达到以下标准：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geq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2. 每30万人口县（市）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鼓励医疗资源富余的县级医院向康复、护理为主体的机构转型。

3. 每万名城市居民至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镇卫生院至少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一般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

4. 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机构的比例 $\geq 70\%$ 。

5. 完成远程医疗平台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部署工作，覆盖50%以上的县（市、区）。

6. 结合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三级和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10%以上。

8. 全部县级医院与三级医院，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

9. 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40%以上。

10.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县级公立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98%、95%、91%、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30\%$ 。

二、主要措施

(一) 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接收下级转诊，以及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任务。城市三级中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门诊诊疗服务，接收下级转诊，以及承担中医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任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承担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癌症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还应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向上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以及提供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科学实施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全面实施《阳江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阳江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对病情稳定的住院患者及对下转至医联体或其它基层医疗机构，缩短平均住院日，

提高运行效率。支持慢性病及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推进组建医疗联合体。继续推进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资产整合型医联体、县镇一体化管理的医疗联合体等形式，逐步形成责、权、利清晰的区域协同服务模式，利用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手段，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和纵向流动，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鼓励城市三级医院以医疗联合体形式，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与县域医联体建立资源共享、技术协作、责任共担的对口帮扶体系。鼓励实行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建立资产整合型等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医疗联合体建设的主导作用，完善分级诊疗协调部门，督促指导医疗联合体内各医疗机构制订医联体章程或签订合作协议，确保2018年底前各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100%覆盖我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政府按照区域对核心医院进行相应的财政补贴，用于支持医疗联合体的建设和管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 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的组建。按照《阳江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框架，以城市三级医院为核心，以纵向医疗资源整合为重点，每所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与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或医院集团。减少医疗服务层级，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推动专家、名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诊疗服务或到基层开办医生工作室，逐步降低大型医院门诊比例，鼓励大型医院逐步取消门诊。建立健全城市大型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效机制。2017年起，市人民医院对口帮扶江城区人民医院，双捷镇、埠场镇卫生院，组成阳江市人民医院集团，并对口帮扶江城区内8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阳西县人民医院、阳江高新区人民医院、海陵试验区闸坡卫生院、海陵卫生院；阳江市中医院对口帮扶阳西县中医院以及辖区内8间卫生院、阳东区人民医院及除雅韶镇卫生院之外的阳东区所辖卫生院；阳江市妇幼保健院帮扶江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阳东区妇幼保健院、阳西县妇幼保健院；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对全市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提供精神病、感染性疾病专业指导；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帮扶雅韶镇卫生院；阳春市人民医院、阳春市中医院、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帮扶阳春市所管辖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在以上帮扶的基础上，建立阳江市人民医院、阳江市中医院、阳江市妇幼保健院、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与江城区区内二级医疗机构及江城区8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专业帮扶、对口专科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至

2018年，医疗联合体覆盖全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县镇一体化管理医疗联合体：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县镇一体化管理的医疗联合体，根据县域实际，探索组建紧密型、技术合作型、资产整合型等多种形式的县镇级医疗联合体。鼓励开展以所有权为基础的资产整合型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改变原有运行机制，激发活力，中心镇卫生院可加挂县人民医院分院牌子，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在符合医疗安全和质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新技术，促进县级医院的人才、技术、管理等医疗资源下沉。2017年阳西县建成一个县镇医联体示范点，为医疗联合体建设全面铺开积累经验。（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四）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通过独立设置或利用现有优质资源，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机构及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继续推行二级以上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结果互认。鼓励社会资本发展第三方医学检查、医学影像、病理诊断、血液净化以及消毒供应机构。（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参与）

（五）推进构建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加快市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完善医院、科室、医师、门诊号池、医院床位池、检查池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区域内预约诊疗服务、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市、县、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争取到2017年，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覆盖全部二级、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利用智慧医疗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的同质性。到2018年，建成医疗联合体阶层间有效对接的远程医疗平台，为县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和手术示范、重症监护指导等服务，并逐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积极探索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2017年，市区三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要建成市级远程会诊中心，为区域医联体及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2018年阳春市、阳西县人民医院建成县级远程会诊中心，为县域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后部技术力量支持。（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参与）

（六）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号）有关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进一步健全签约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文件。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可参照厦门市经验，组建由专科医师、全科医生和健康管理师组成的“三师”签约团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60岁以上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以及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并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规范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有条件的县（市、区）财政应予以适当支持。签约医生或签约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鼓励各地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组合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2017年，全市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一般人群覆盖率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七）科学实施急慢分治。以医联体为载体，日间手术为突破口，根据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及其医疗服务能力，明确医联体内急慢分治服务流程。（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1. 积极引导群众基层首诊。以签约服务为基础，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依托，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率为抓手，通过多种途径引导和支持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同时，合理界定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范围，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2. 加快规范双向转诊。按照省制定的双向转诊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转诊指导目录，完善双向转诊程序。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和管理质量。二级以上医院要依据转诊预约情况，为基层转诊预留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各级医疗机构要设置或指定专门管理部门、人员负责转诊服务，建立转诊绿色通道，能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预约转诊、病案交接和协调医保经办机构等服务。对向上转诊患者要坚持简化相关手续，及时优先安排专家门诊、检查检验和住院等；上级医院对病情稳定的住院患者要及时向基层医疗机构或慢病机构转移，提高病床使用率，上级医院

对向下转诊的患者要明确接续治疗、康复治疗和护理方案并定期随诊指导。（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3. 逐步推进日间手术。以医联体为切入点，在三级医院及其协作关系的二级医院逐步推进分工合作的日间手术模式。三级医院逐步推行日间手术，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为患者提供高效的日间手术服务，将术后稳定康复患者转往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术后患者随访制度，指导下级医疗机构做好患者术后康复，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通日间手术绿色通道。（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4. 建立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要建立专门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协调部门，负责协调安排患者分级诊疗及双向转诊服务。对超出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患者，就近转至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转至下级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对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要区别对待中医医院，将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充分发挥中医医院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首诊看中医的需求。（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八）优先实施公共卫生项目的分级诊疗。

1. 优先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乳腺癌等慢性疾病的分级诊疗。严格执行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高血压等病种的分级诊疗技术规范，完善慢病“治疗—康复—随访”纵向服务链，为慢病患者提供科学连续性的诊疗护理服务。优先从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原发性乳腺癌、甲状腺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多发常见慢性病推进，探索“分级诊疗、慢病先行、签约支持、医保引导、差异对待、稳步推进”原则。原则上由家庭医生团队负责首诊首管，明确在医保报销政策中，签约患者与非签约患者，基层医疗机构首诊与非基层医疗机构首诊，指定医疗机构与非指定医疗机构实行报销比例差异性对待；探索慢病门诊费用按病种付费制度，加快提高慢病规范管理进程。引导不同级别医院按分级诊疗指南开展诊疗服务。（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2.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创建示范工程，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设区域内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移动医疗平台，实现出生缺陷型疾病以及罕见病的精准防控，市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加强产科、儿科建设，配足配强妇幼公共卫生人员，强化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管理和服

务，不断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低于10/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低于3‰以下，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主要健康指标标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3. 推进妇产科、儿科分级诊疗。加快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建设，推动市区、县、镇纵向合作，建立健全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服务能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合格率达到100%。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孕产妇保健规范》，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机构的《孕产妇保健手册》（卡）建卡率，原则上每位孕妇应在妊娠13周以前在基层卫生机构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卡），并进行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专册登记上报，对于辖区内高危孕产妇进行专案管理、随访，健全转诊绿色通道。按照儿科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难易程度进行分级诊疗，常见病、多发病在基层医疗机构首诊治疗，疑难病、危重病在三级医疗保健机构首诊治疗。建立健全以基层服务量占比、高危孕产妇、高危新生儿和体弱儿专案管理率、双向转诊率、群众满意度等为指标的妇幼健康分级服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估制度，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对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严格奖惩，有力推进分级诊疗实施。（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九）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快推进县级医院关键性设备配置以及临床重点专科、核心专科、薄弱专科和支撑专科建设项目，从2016年起，县级人民医院至少配置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等76种设备，大力改善县级人民医院基本设备配置水平。“十三五”期间将阳春市人民医院规划为三级综合医院、阳春市中医院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阳春市妇幼保健院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阳江高新区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海陵试验区人民医院新院争取投入使用。到2017年，县（市）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推动医院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能够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围绕县外转出率较高的病种，提升县级医院疾病诊疗能力，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心脑血管介入诊疗、消化内镜诊疗、外科腔镜微创诊疗水平。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健全县级医院一级诊疗科目，逐步完善二级诊疗科目。县级中医院同

时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十）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按照所承担的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重在提升床位质量，提高使用效率，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实施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和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2017年底前实现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2018年底前实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全覆盖。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十一）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能够满足常见病、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及专病患者、康复期（恢复期）患者下转需求。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患者的用药处方期限，或适当延长至1个月用药量的处方。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精神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至2017年各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全部完成中医馆规范化建设。（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十二）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实施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设置重症医学科、急诊、妇产科、儿科、外科、影像、病理诊断等专科特设岗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由当地卫生计生部门提出设置特设岗位计划，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报当地政府审定后实施，岗位补贴由当地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保障。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规范化培训、农村卫生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在岗医师岗位培训等项目，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到2020年，实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达到3名以上。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训。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护士到基层开办个体诊所、护理站。（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教育

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十三) 进行基层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试点, 激发基层活力。明确列入县镇一体化管理资产整合型医联体的中心镇卫生院, 可加挂县人民医院分院牌子,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收支两条线管理, 财政补助政策在原有基础上只增不减, 全面推进中心镇卫生院薪酬制度改革,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对县医院院领导班子、中心镇卫生院院长的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 建立健全以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就诊率、患者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目标责任管理机制, 中心镇卫生院院长为县级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探索中心镇卫生院院长职业年薪制, 赋予县级医院、中心卫生院院长收入分配自主权。提高人员积极性。(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分别负责)

(十四) 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为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提供杠杆支撑。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 发挥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 引导医院从追求诊疗数量向诊疗质量和效率方面转变, 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 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 实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对施行日间手术的病种、明确施行分级管理的病种, 施行按医院级别按病种付费管理。探索推行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模式, 建立科学高效的疾病分组分级诊疗数据模型, 逐步推广DRGs指导分级诊疗和医保付费。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 普通门诊统筹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在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实行不同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 对符合规定的上下转诊的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 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 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商业医疗保险, 探索开设针对特定人群的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参与)

(十五)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 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 合理提高诊疗、手术、中医、康复、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保持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适当差距, 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 患者合理选择医疗机构。推进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按

服务单元收费等多元化收费模式。在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内制定合理价格。（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十六）完善利益共享机制。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主动承担疑难复杂疾病患者诊疗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签约医生以基本医疗工作量、慢病管理成效、签约服务满意度等为主要依据的绩效考核制度。（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及制订相关政策，加快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出台细化配套文件。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卫生计生局要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市发展改革局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制定差别化的医疗服务价格，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财政局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通过分级诊疗试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三）加强指导考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任务纳入卫生强市（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工作，定期进行督查、督办以及情况汇报。市卫生计生局要抓紧细化有关具体考核指标及责任单位，及时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2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路内停车泊位 智能化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阳府办复〔2017〕26号

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实施阳江市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智能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请示》（阳城投呈〔2017〕9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江市市区路内智能停车泊位建设经营管理实施方案》，对市区规划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石湾南路、人民路、新华北路及新华南路4条道路共282个汽车停车位实施智能化收费管理，收费标准以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意见为准，从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

二、请你公司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单位妥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阳府办函〔2017〕432号

市发展改革局：

报来《关于建立〈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

（阳发改呈〔2017〕186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的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附件

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粤办函〔2017〕443号）有关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全市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指导，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三）按照国家及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要求，研究拟定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

善。

(四) 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配套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落实,重点规范增量政策、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存量政策。

(五) 加强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成效,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规划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等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法制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单位成员。

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法制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实施。市发展改革局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阳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部门间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副召集人：王绍飞 市发展改革局价监局局长
-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钟健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黎镔山 市工商局党组成员、经检局局长
- 黄嘉喜 市法制局副局长
- 成 员：关少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陈 丹 市教育局副局长
- 蔡 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 冯 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 莫永忠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 莫志亮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 梁崇边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梁东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曾昭华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 黄业崇 市农业局副局长
- 关 璇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曾昭国 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 陈顶峰 市质监局副局长
- 陈永聪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局长（副处级）
- 颜培兴 市国税局副局长
- 杨 路 市地税局副局长

蔡春辉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贺 胜 阳江银监分局纪委书记

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为确保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安全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从0.7%调整为1%，执行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本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7]14号”。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12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7〕14号

2017年9-10月份政务动态

1、9月1日，是阳江中小学新学期开学的日子。市长温湛滨、副市长冯松柏来到阳江一中，参加正在这里举行的秋季开学典礼。

2、9月2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防御台风“玛娃”异地视频会议，部署防风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我市会议上作讲话。

3、9月5日上午，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工作座谈会召开，进一步研讨如何巩固“创卫”工作，提高阳江城市品位。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关石参加座谈会。

4、9月5日下午，2017年市平安金融创建工作推进会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人行阳江中支举行。会议强调，要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为落实我市“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建设富美阳江”战略部署作出贡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出席活动并讲话。

5、9月6日上午，我市召开2017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报今年消防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署下一阶段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要求突出抓好消防重点工作，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坚决维护我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6、9月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谋划新项目进展情况，审议并通过了《阳江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治疗与护理工作实施方案》。

7、9月6、7两日，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省中医药局局长徐庆锋率省调研组来到我市，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进行调研，要求我市相关部门围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协作，提早谋划人才储备，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副市长冯松柏参加座谈会并作讲话。

8、9月7日上午，我市2017“忠诚卫士”警察风采摄影大赛正式启动，将通过照片记录和讲述我市人民警察打击犯罪、守护平安、忠诚为民的故事，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大赛启动仪式并讲话。

9、9月7日上午，我市在市委会堂召开庆祝2017年教师节大会。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讲话，他勉励广大教师要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心无旁骛，甘守三尺讲

台，做教书育人的忠诚实践者。市领导吴松伟、冯铝参加会议。

10、9月1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计划生育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基本国策，要把计生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一项主要职责抓实抓好，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计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我省计生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市长温湛滨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市领导黎泽林、吴松伟、吴业坤，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1、9月11日下午，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要求全市上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创文工作作为“以海兴市、绿色发展，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的重要抓手，力争2020年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2023年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省委宣传部巡视员、省文明办主任顾作义，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市领导丘志勇、周乐荣、林锐熙、王光圣、陈绩、陈然、吴定、庞华、林进球、李孟志、梁进海、张磊、关石等参加会议。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江城区、阳东区、海陵岛试验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党委宣传部部长、文明办主任，阳江高新区、阳江滨海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宣传工作的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2、9月12日上午，我市在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市长温湛滨在讲话中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节能协调、节能统计、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等各项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副市长李孟志、张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场收看收听会议。

13、9月12日下午，我市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动员大会，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意义，以推动漠阳江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大力推进城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努力开创我市江湖库管理保护工作新局面。会上，副市长冯松柏就《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作说明。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林锐熙、陈启蒙、林进球、李孟志、冯松柏、梁进海、张磊、关石，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4、9月12日下午，全市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把88个省

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作为一项重大工程，把省定贫困村建成中等以上水平的新农村示范村，确保3年见成效，5年有大提升，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根本改变我市农村落后面貌。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会上，温湛滨与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主要负责人签订了《阳江市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责任书》；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就《关于88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总体方案》作说明。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陈启蒙、陈然、吴定、林进球、李孟志、冯松柏、关石，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珠海市驻阳江两个扶贫工作组主要负责人，省直帮扶的10条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队长等参加会议。

15、9月13至22日，市长温湛滨率我市经贸代表团赴意大利、瑞士、德国欧洲三国开展经贸活动。出访期间，代表团共签订贸易合作合同3000多万美元，进一步宣传了阳江，与我国驻外机构、当地政府、经贸组织、重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16、9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定到阳西县调研，强调要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全县上下同心争创全省文明城市、着力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努力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副市长冯松柏陪同调研。

17、9月14日至16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组成员、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司长马锐率队到我市检查，要求阳江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部署，深入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严查严处违法违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全力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向督查组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

18、9月15日下午，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简称“实体经济十条”)宣讲培训大会第四场在我市举行，省宣讲团围绕“实体经济十条”中有关降低企业税收、用电成本、用地成本等有关政策措施作详细解读。省经信委主任涂高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来自江门、茂名、湛江、阳江四市政府部门代表、20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了宣讲培训会。省经信委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姚德洪，江门市副市长蔡德威、茂名市副市长孙波、阳江市政协副主席关石参加了大会。

19、9月15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系统功模表彰暨党的十九大安保决战动员部署大会，表彰了近年来全省公安系统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全省18万公

安民警和现役官兵就做好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庄严宣誓。我市公安2个集体、1名民警受到表彰，市公安局、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在各分会场进行了同步宣誓。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省主会场参加大会。

20、9月18日下午，我市召开迎接省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推进会，强调要迅速行动，攻坚克难，以饱满的热情、精心的准备，掀起创文工作新高潮，切实完成好各项迎检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省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定，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21、9月18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接着召开贯彻落实会议，要求坚持不懈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目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22、9月18、19两日，由珠海市委副书记刘嘉文率领的考察团来到我市，考察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工作，听取干部群众对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形成两地携手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更大合力。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考察。

23、9月18日至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进球率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宣传教育,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推进《条例》的深入贯彻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24、9月19日晚，由市公安局主办的全市公安机关“迎接十九大 忠诚保平安”警歌合唱比赛在市百乐演艺中心举行，以此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誓师大会。

25、9月20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全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暑期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对市委市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陈小山希望全市各民主党派进一步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切实发挥自身优势，凝心聚力，精诚团结，更好地服务阳江经济社会发展。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通报了今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市政协副主席林碧艳参加会议。

26、9月20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第八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和省委书记胡春华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

话，他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各项信访工作，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市领导林锐熙、林进球、梁进海、关石、李龙，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和信访局、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参加会议。

27、9月21日上午，第四届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简称“海博会”)在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拉开帷幕，本届海博会将持续到24日。我市组团参加这次盛会。副市长张磊参加开幕式，并参观了我市企业展位与我市对接的缅甸展馆。

28、9月21日上午，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拉开帷幕。我市共有2家企业及20多个名特优新产品参展，展示宣传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副市长冯松柏参加开幕式并到我市展区看望参展企业，了解我市特色农产品参展情况。

29、9月21日，市公安局召开创文动员部署会议，传达贯彻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精神，动员全市公安民警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充分认识创文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的意识，加强公安机关自身文明建设，以良好形象争当创文先锋。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30、9月2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政府召开的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的安全生产形势、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国务院安委会对广东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并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并及时整改风险隐患，防范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

31、9月25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对国庆、中秋安保维稳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市民警双节取消休假，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全力以赴确保辖区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32、9月2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暨2017年全市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专题研讨班上作题为《切实加强政府系统作风建设》的专题辅导报告，强调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夯实作风建设

的政治基础，强化责任担当严明纪律规矩，大兴“马上就办”之风，努力推进政府系统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

33、9月25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广东(阳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

34、9月25日上午，为期两天的阳江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暨2017年全市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专题研讨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市长温湛滨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光圣主持开班仪式。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市属企业、高校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局长，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专题研讨班。

35、9月27日上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检查场馆建设及刀博会筹备工作，要求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快推进会展中心建设进度，认真做好各项展展工作，把本届刀博会打造成高规格、有亮点的盛会。

36、9月27日上午，省政府门户网站专题发布了市长温湛滨接受省政府门户网站微视频访谈，市长温湛滨畅谈了阳江如何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9+6”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大珠三角经济区的各项具体措施，并回答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

37、9月27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西县调研，了解该县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情况，强调要围绕“人在景中、景在眼中、乐在心中”的目标，坚持规划先行、尊重自然，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保护，加快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群众宜居宜业水平。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8、9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率江城区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开展2017年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检查，要求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加强监管，保障市民节日食品安全。

39、9月28日上午，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

作会议，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国务院督查组对我市综合督查情况，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40、9月28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暨污染减排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和污染减排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把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会上，温湛滨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2017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然通报了各县(市、区)2016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测评结果。副市长李孟志主持会议。市领导林锐熙、吴松伟、林碧艳，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环保局局长等参加会议。

41、9月28日下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打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进一步突破阻碍阳江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努力推进各项改革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会上，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就《关于完善我市全面深化改革运转机制的建议》作说明。市领导周乐荣、陈绩、陈然、王庆利、吴松伟、李孟志、冯松柏、张磊、林碧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各专项小组副组长，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改革办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2、9月29日上午，我市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在会上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强化防火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努力减少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全市林业生态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上，副市长冯松柏代表市政府分别与各县(市、区)政府代表签订了《阳江市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责任书》，阳春市政府代表作了有关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经验交流发言。

43、9月2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率队到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检查场馆建设及刀博会筹备工作，强调要落实措施确保会展中心如期交付使用，加强组织策划，想方设

法把本届刀博会办出特色、办出效果，办成国际性的刀剪盛会。副市长李孟志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44、9月29日，由广东省环境教育促进会主办、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保护红树林公益宣传日”活动在我市开展。副市长张磊参加活动启动仪式。

45、9月30日，是我国第四个烈士纪念日，我市在阳江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暨向阳江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与全市各界干部群众代表一起，向纪念碑敬献花篮，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庄重表达全市人民弘扬革命传统、建设富美阳江的坚定信心。副市长冯松柏主持公祭活动。阳江军分区政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江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仪式。驻阳江部队官兵代表、学校师生代表、老干部代表、老战士代表、烈属代表等200多人参加仪式。

46、10月1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先后前往市区鸳鸯湖公园、市公安局110报警中心、市公安局办证服务大厅和广东粤运朗日阳江汽车总站开展国庆中秋假日检查工作。温湛滨要求，相关部门一定要加强值守、做好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假日。

47、10月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领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车站、体育馆、高速公路等重点场所路段检查督导国庆安保工作，并看望慰问国庆期间坚守岗位的执勤民警。

48、10月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海陵岛试验区检查旅游安全工作，强调要全力以赴做好国庆黄金周期间的旅游接待和安全管理，让广大游客开开心心度假，安安心心过节。

49、10月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领治安、消防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检查组，开展国庆中秋节日期间消防安全检查行动，以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50、10月10日，由汕尾市市长杨绪松率领的汕尾市政府考察团来到我市，就旅游、工业、交通、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考察，加强两地交流合作，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市长温湛滨陪同考察。汕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广及副市长林少文，阳江市副市长张磊参加考察活动。

51、10月11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卫工作总结大会，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号召全市上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为建设富美阳江注入新的动力。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林

锐熙、吴定、李日芳、李孟志、梁进海、程凤英、张磊，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市创卫“十大工程”牵头单位和主要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江城区、阳东区、海陵岛试验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创卫工作的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52、10月11日上午，市委市政府举行“国家卫生城市”挂牌仪式。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为“国家卫生城市”牌匾揭幕。市领导丘志勇、黎泽林、林锐熙、吴定、李日芳、李孟志、梁进海、程凤英、张磊，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等出席了挂牌仪式。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挂牌仪式，副市长程凤英宣读了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我市为2015—2017周期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

53、10月11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起赴江门、阳江市调研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并在阳江召开粤西六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爱军，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魏宏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鲁修禄，以及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和省交通集团、广铁集团的有关负责人；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林进球、张磊、关石，以及江门、湛江、茂名、肇庆、云浮等市分管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的市领导参加活动。

54、10月12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消防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把消防安保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做好高层建筑、出租屋、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的火灾防范工作，坚决打赢消防安保攻坚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55、10月12日上午，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汇报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招商引资重点，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形成招商引资合力，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招商上取得新突破，真正引进一批规模大、活力足、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新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市领导林锐熙、张磊，市直有关单位和市高端不锈钢产业、市先进装备制造业招商小分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56、10月13日上午，全省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总结近期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工作。我市组织收看收

听省会议，并紧接着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市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57、10月13日中午，阳江高新区与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举行海上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签约仪式。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自强，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曹翰清，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林锐熙、林进球、张磊等出席签约仪式，并见证项目签约。

58、10月14日晚，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家防总、省防总防御“卡努”异地视频会议，市长温湛滨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接着主持全市防风视频会议。温湛滨在会上宣布，自14日23时起，我市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市领导林锐熙、梁进海参加会议。市气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了汇报发言，各县(市、区)作了防御工作汇报。

59、10月1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到阳西县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卡努”工作，要求各级党政一把手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按照防台风预案，把防风责任制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防风工作首位。市领导黎泽林、陈绩、陈启蒙、李孟志、程凤英、张磊等带领防风督导组分别前往阳东区、海陵岛试验区、阳西县、江城区、阳春市、高新区进行检查督促，对防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

60、10月17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前往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16届刀博会筹备工作和展馆建设情况。张磊强调，要严格按照时间表倒排工期，确保筹备和建设有序进行，如期交付使用会展中心，进而把本届会展办出特色、办出效果，办成国际性的刀剪盛会。

61、10月17日上午，我市召开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明确责任，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发展，为繁荣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作出贡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组长吴定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副组长程凤英主持会议。

62、10月18日上午，党的十九大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齐聚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第一会议室，认真收看收听大会开幕实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和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也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第一会议室收看收听了大会开幕实况。各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分

别在当地集中收看收听了大会直播。

63、10月2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4、10月24日上午，由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举办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下考古培训班在海陵岛结业。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副处长王峥、国家文物局水上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宋建忠、省文物局局长龙家有参加结业仪式并讲话，副市长程凤英参加结业仪式。

65、10月24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前往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检查第16届刀博会筹备工作和展馆建设情况。张磊强调，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快推进布展等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刀博会顺利进行。

66、10月25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二次常务会议。会前，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阳江市商事登记后置审批分类改革目录》等文件。

67、10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会议，总结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阶段性成果，找准问题和短板、精准发力，确保明年如期完成创建任务。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68、10月26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会见了参加第十六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的嘉宾、客商代表。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陈绩、李日芳、张磊等参加了相关会见活动。

69、10月27日上午，第16届刀博会在刚刚落成的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等市领导和各地客商及市民一道，饶有兴趣地参观了刀博会展览。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陈然、李日芳、张磊等参观了刀博会展览。

70、10月27日上午，第16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式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正式启用仪式举行。市委书记陈小山宣布第16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阳江国际会展中心正式启用;市长温湛滨致开幕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执行理事长张东立代表主办单位致辞;副市长张磊主持开幕式。市领导丘志勇、林锐熙、陈然、李日芳等出席开幕式。

71、10月27日晚，“放飞梦想”全国农民风筝大赛暨2017阳江市风筝文化节歌舞晚会在市体育馆精彩上演。市领导吴定、吴松伟、程凤英、李龙到场观看演

出。

72、10月3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部署市政府党组和政府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坚持真抓实干，以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73、10月30日下午，市委召开全市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会。市委书记陈小山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并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部署，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奋力开创阳江振兴发展新局面。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阳江职院党委书记、院长，其他副厅级以上干部；副厅级以上老同志；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各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等参加会。

74、10月31日上午，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招商等各项帮扶工作，奋力开创对口帮扶工作新局面。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王庆利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

75、10月3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8-9月份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点评会。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要正视问题，增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市领导陈绩、吴定、李孟志、梁进海，市人大常委会副厅级干部、原副主任陈云州等参加会议。

2017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任)
林进颢	任	阳江市监察局	副局长	2017.10	阳人社任[2017]75号
冯贤恩	任	阳江市预防腐败局	副局长	2017.10	阳人社任[2017]76号
张奇汉	免		副局长		
杨桢杰	任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2017.9	阳人社任[2017]77号
	免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副馆长		
陈国秩	任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任[2017]78号
	免		副局长		
严汝章	任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副局长	2017.9	阳人社任[2017]79号
	免	阳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主任		
金国固	任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7.09	阳人社任[2017]80号
张 革	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7.9	阳人社任[2017]81号
	免	阳江滨海新区城市建设综合局	局长		
谢彦举	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钟健波	任	阳江市招商局	局长	2017.9	阳人社任[2017]82号
黄广和	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2017.9	阳人社任[2017]83号
曾明等	免	阳江市统计局	副局长	2017.9	阳人社任[2017]84号
黄刚强	免	阳江市财政局	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任[2017]85号
李 恒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任[2017]86号

欧业	免	阳江市农业局	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 任[2017]87号
姚广德	免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副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 任[2017]88号
陈永辉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 任[2017]89号
陈建雄	免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副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 任[2017]90号
连传耀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副调研员	2017.9	阳人社 任[2017]91号
欧四德	任	阳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 办公室	主任	2017.9	阳人社 任[2017]92号
	免	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副调研员		
陈国秩	免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调研员	2017.10	阳人社 任[2017]93号
叶其略	任	广东省渔政总队阳江支队	支队长	2017.10	阳人社 任[2017]94号

2017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0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773.95	8.7
# 轻工业	亿元	779.47	5.8
重工业	亿元	994.48	11.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76.11	8.4
# 轻工业	亿元	154.86	4.9
重工业	亿元	221.24	11.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2.71	6.9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6.70	7.5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8837.04	-1.4
客运量	万人	1302.15	1.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280.04	23.6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85.19	3.5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26.53	57.5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61.77	8.9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8.5	11.7
# 出口总额	亿元	96.6	11.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731	-15.4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5.74	9.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64.02	10.6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219.47	10.0
# 住户存款	亿元	798.16	8.9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922.92	14.4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陈 绩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 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2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准印证号:(粤Q)L0170010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国营人民印刷厂
编 辑:曾逸麟、蓝首峰
